



##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9(b)

### 海洋和海洋法

## 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7 段的规定编写的。报告中的资料介绍了国际社会为改进渔业资源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本报告根据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而成。

报告强调各国充分执行所有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及其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渔业文书的重要性,不论这些文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是属于自愿执行。报告还强调各国必须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合作,包括采取履行其作为船旗国的责任、改进此类组织或安排的治理、在没有区域渔业管

\* A/62/150。



理组织或安排的区域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等手段，解决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问题和促进国家管辖权以外海域的可持续渔业。

按照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援助基金的任务规定，本文还就基金的现状和活动作了简要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		4
一. 导言 .....	1-4	6
二. 实现可持续渔业 .....	5-11	6
三. 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	12-38	8
A.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情况 .....	13-31	8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 .....	32-36	12
四. 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	37-100	14
A. 实现可持续水产养殖 .....	41-48	14
B. 处理海洋污染问题 .....	49-59	17
C. 处理底鱼捕捞问题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 .....	60-96	20
D. 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 .....	97-100	28
五. 消除可持续渔业面临的障碍 .....	101-152	29
A. 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概述 .....	101-105	29
B. 制止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的措施 .....	106-152	30
六. 促进可持续渔业的国际合作 .....	153-193	45
A. 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进行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	154-167	45
B. 国际合作加强能力建设 .....	168-183	50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	184-193	54
七. 结论意见 .....	194-198	56
附件		
一. 问卷答复者名单 .....		57
二.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名单(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		60
三.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名单(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		63
四.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财务状况报告 .....		65

## 简称

亚太渔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南极海生委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金枪鱼养护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南太常委会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欧共体	欧洲共同体
欧盟	欧洲联盟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全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渔业总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全球行动纲领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美洲金枪鱼委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行动计划	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监控监	监察、控制和监视
73/78 防污公约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海洋大气署	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
拉美渔发组织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渔发中心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渔监系统	渔船监测系统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有关渔业文书的相关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大会还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成为缔约方，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并呼吁它们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sup>1</sup> 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sup>2</sup>
3. 此外，大会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对养护和管理国际渔业有影响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包括目前影响世界渔业治理的问题。因此，大会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注意第 61/105 号决议，并请它们说明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4. 秘书长因此向各国、专门机构、相关政府间组织、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区域渔管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散发了一份调查问卷，就该决议中提出的问题征求它们的意见。本报告是以秘书长收到的答复为依据。他希望对所有提供的答复表示感谢（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答复者名单）。

## 二. 实现可持续渔业

5. 渔业资源对粮食安全、减缓贫穷以及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福祉做出贡献。2004 年，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为 26 亿多人口提供了至少 20% 的动物蛋白摄入量，雇用了估计 4 100 万捕鱼工和养鱼工。<sup>3</sup> 因此，如果不将渔业资源的开发保持在可持续的范围内，将对渔业在经济发展、减缓贫穷和人类健康中的作用产生影响。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估计，75% 以上的世界鱼类种群已达到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程度，确认了早先的观点，即，现在可能已经达到世界海洋野生鱼类捕捞的最大潜力。这些调查结果也支持了各种呼吁，要求进行更加谨慎和有效的渔业管理，以恢复枯竭的种群和预防其开发已达到或正接近最大潜力的种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sup>2</sup>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V.11），第二节。

<sup>3</sup>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06 (Rome, FAO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2007)。2004 年，全球捕捞渔业产量达 9 500 万吨，估计首次销售价值为 849 亿美元。

群的缩小。<sup>4</sup> 对只在或部分在公海上捕捞的一些高度洄游、跨界和其他渔业资源，特别是跨界种群和高度洄游的大洋鲨鱼来说，情况更为严峻。<sup>5</sup>

7. 作为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一步，最为重要的是，各国须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渔业文书，并加以充分执行。我们还鼓励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适当地优先注意适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国际社会根据该计划特别作出承诺，要把鱼类种群维持或恢复到可以产出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目标是到 2015 年实现可持续渔业。

8. 而且，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应采取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式对待各种鱼类种群、包括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并颁布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以期特别处理副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方法和保护生境等具体关注问题，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制定的现有指导方针。<sup>6</sup>

9. 还鼓励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更多依靠科学咨询意见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更加努力促进以科学为基础的养护和管理。因此，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必须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和向粮农组织报告渔获量和努力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这方面，应重点强调执行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以之作为改善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sup>7</sup> 并与粮农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倡议。

10. 而且，应注重需要确保鲨鱼的正确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包括为此执行《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以及禁止仅仅是为了割取鲨鱼鳍的定向捕鲨和鼓励充分利用死鲨鱼。

11. 此外，各国应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类和鱼类产品贸易壁垒，在这方面考虑到鱼类和鱼类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

<sup>4</sup> 粮农组织估计，2005 年，大约 23% 的鱼类种群开发不足或适度开发，52% 的已充分开发，因而正在以最大可持续限量或接近这一限量提供渔获量，25% 的要么过度开发、枯竭或正在从枯竭中恢复，因而由于过去过度捕捞的压力而造成其产量低于最大潜力。产量最高的鱼种中的大多数种类即占世界捕渔业产量近 30% 的鱼类已进行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因此不能期待其渔获量有重大增加。

<sup>5</sup> 粮农组织报告说，与高度洄游鱼种相比，近三分之二的跨界鱼类种群和其他公海渔业资源被列为过度开发或枯竭类；高度洄游大洋性鲨鱼中半数以上也被列为过度开发或枯竭。

<sup>6</sup> FAO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No.2(Precautionary approach to capture fisheries and species introductions), (Rome, 1996), and No.4, Suppl.2 (Fisheries management: the ecosystem approach to fisheries), (Rome, 2003)。

<sup>7</sup> Report of the twenty-fifth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Fisheries, Rome, 24 - 28 February 2003, 粮农组织 Fisheries Report No. 702 (FIPL/R702 (En)), appendix H.

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sup>8</sup> 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国家组织还应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实现这种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

### 三. 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2. 仅仅通过国际文书，不论是自愿文书还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足以确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国际文书必须通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具体措施得到全面执行，才能发挥效用。

#### A.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情况

13.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据信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缔结以来养护和管理公海渔业方面最重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其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14. 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已有 66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为《协定》的缔约方（见本报告附件二）。下列国家表示它们正在采取步骤成为缔约方：马来西亚和苏里南（按照其提交的答复中报告的情况）、尚未加入《协定》的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帕劳、菲律宾和塞拉利昂（见 A/CONF.210/2006/15，第 123 段）以及大韩民国。<sup>9</sup>

#### 1. 《协定》的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15. 缔约国使其国家立法与《协定》相一致。一些缔约国报告了为使其国家立法与《协定》相一致所采取的步骤。<sup>10</sup> 斐济报告说，其渔业管理法草案采纳了《协定》的条款。挪威报告说，正在拟定一部新的海洋资源法，将其适用于所有野生海洋资源，包括遗传材料。其目的是确保通过可持续使用和长期养护资源，对野生海洋资源实行社会和经济上有益的管理。

16. 缔约国通过加入或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执行《协定》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澳大利亚、欧共体、斐济和挪威报告说，在通过 1995 年《协定》之后拟定的建

<sup>8</sup> 前文注 3。根据粮农组织的资料，过去 20 年内国际渔业贸易显著增加，从 1980 年的 154 亿美元增至 2004 年的 715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特别从这一增加中获益，其净收益在同一阶段中从 37 亿美元增至 204 亿美元，超过它们的其他食物初级商品净出口总额。

<sup>9</sup>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第六轮非正式协商报告 (ICSP6/UNFSA/REP/INF.1)，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纽约，第 21 段。

<sup>10</sup> 答复者指明的国家立法包括：澳大利亚 (1991 年渔业管理法)；纳米比亚 (海洋资源法 (2000 年第 27 号法))；新西兰 (1996 年渔业法 (第 6A 部分))；挪威 (海岸警卫队法)；美国 (经 2007 年修订的马格努森-史蒂文森渔业养护及管理法 and 1995 年公海捕捞遵守措施法)。



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文书采纳了《协定》的原则。此外，欧共体和挪威报告了为确保所建立的区域渔管组织(特别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洲金枪鱼委)、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执行《协定》的相关部分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表示,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拟设的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体现《协定》的原则。

17. 船旗国确保遵守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义务。《协定》第 18 条规定了其本国渔船在公海捕鱼的船旗国的义务。许多答复者,包括非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将《协定》第 18 条的一些或所有规定纳入其国内立法。<sup>11</sup> 对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和尼加拉瓜等非《协定》缔约国来说,确保其渔船遵守区域渔管组织所通过措施的义务源于对全球一级或区域一级的其他国际义务的履行。

18. 船旗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规定必须获得授权、许可或准许,才能在公海捕鱼;保持对获准在公海上捕捞的渔船的登记册,并向区域渔管组织提供这些资料;落实区域渔管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法律规定;识别、监测、控制和监视渔船的措施;保持记录和报告渔获量和上岸量的义务;禁止或管理公海转船活动;调查、起诉和制裁违反区域渔管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的机制。

19. 澳大利亚表示,它正在制定正式的公海捕捞鱼政策,以指导在给予许可证和规定条件时作出的决定。纳米比亚报告说,2006 年 9 月,它通过了有关为在其专属经济区之外捕鱼的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发放执照的条例。<sup>12</sup> 这一立法的目的是保证,按照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区域渔管组织(包括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的措施,船旗国在渔船出租期间内不得对渔获物提出权利主张。

20. 《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执行情况。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在对悬挂《协定》其他缔约国国旗的渔船进行登船检查以前,检查国应将其发给经正式授权的检查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告其渔船在有关次区域或区域公海捕鱼的所有国家。而且,在成为《协定》缔约方时,各国应指定适当部门来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应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妥为公布指定的部门。新西兰表示,

<sup>11</sup> 澳大利亚(1991 年渔业管理法);加拿大、欧共体(理事会第 2371/2002 号条例及年度总可捕量和配额条例);斐济;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渔业法和条例);摩洛哥;纳米比亚(海洋资源法(2000 年));新西兰(1996 年渔业法第 6A 部分);挪威(海岸警卫队法);泰国;美国(公海捕捞遵守措施法);乌拉圭。

<sup>12</sup> 有关为在专属经济区以外捕捞纳米比亚海洋资源份额的悬挂外国旗船只发放执照的条例(2006 年第 147 号政府通告)。

它无论何时进行公海登船检查，都遵守第 21 条的规定。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报告说，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覆盖海域执行任务的所有共同体检查员均携带相关的区域渔管组织颁发的身份证。它还表示，欧洲联盟委员会是被指定接受会员国检查员通知的部门，有关名字会转给相关的区域渔管组织。加拿大报告说，已经向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缔约方提供有关该国正式授权的检查员的身份证明式样的一些资料。挪威报告说，已经通过有关的区域渔管组织提供有关身份证明式样的资料，该国渔业局是被指定接受按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发出的通知的部门。德国、爱尔兰和日本的指定部门如下：联邦农业局（德国）；通信、海洋和自然资源部（海产品控制司）和爱尔兰海军（指挥官）（爱尔兰）以及水产厅国际课（日本）。

21. 美国尽管指出，它从未根据第 21 条采取执法行动，但表示，它已指定美国海岸警卫队成员和国家海洋渔业处的人员为授权官员，在区域渔管组织管理的可在海上执行管理措施的海域履行登船检查职能。它还通过外交渠道向其渔船在这些海域捕鱼的国家通知其按适当程序指定的官员。

22. 养护和管理离散公海鱼类种群。大多数已知的离散公海鱼类种群是深水鱼类，其他的可能是中上层鱼类（见 A/CONF. 210/2006/1，第 104 至 116 段）。欧共体表示，科学意义上的离散公海鱼类种群定义尚不明确。澳大利亚报告说，正在重新谈判 2000 年以来实行的同新西兰之间有关养护和管理南塔斯马尼亚海隆的桔连鳍鲑的安排。该国还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托雷斯海峡条约》作出了渔业的养护和管理安排。此外，澳大利亚正在同印度尼西亚谈判，对红鳍笛鲷种群作出共同管理安排，包括拟定对此类种群的审慎捕捞战略。美国报告说，《公海捕捞遵守措施法》为管理悬挂其国旗在国家管辖权以外海域捕鱼的渔船提供了依据，包括为管理离散公海鱼类种群提供依据。

23. 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南极海生委、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南印度洋渔业协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有管理离散公海鱼类种群的权力。南极海生委的养护措施适用于其主管海域内的所有鱼类种群，这些养护措施是在咨询了其科学委员会之后通过的，因此考虑到了现有的最佳科学意见。南极海生委还做出了新的和探索性的渔业规定，要求各成员在捕鱼前发出事先通知。这一程序使得该委员会能够根据预先防范办法来确定渔获量限制。<sup>13</sup> 挪威报告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经建立深海鱼类管理制度，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正在管理离散公海虾群。此外，加拿大和美国报告说，一些有权管理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管组织已经就离散公海鱼类种群通过措施，包括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对底层渔具关闭了四个海隆，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南极海生委暂时禁止扩大底层拖网的使用。

<sup>13</sup> 澳大利亚提交的答复中报告的情况。

## 2. 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4. 2006年5月，在纽约举行了《协定》审查会议，就下列专题通过了希望各国单独并通过区域渔管组织以集体方式执行的建议：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国际合作与非成员机制；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规定和执法；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见A/CONF.210/2006/15，附件第18、32、43和55段）。

25. 国家采取的措施。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对调查问卷作出了更宽泛的答复，提供了有关它们为执行审查会议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因为审查会议的一些成果在大会第61/105号决议的规定中有所反映。这些措施包括参加各种改进区域渔管组织业绩的会议，如2007年1月五个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会议；支持粮农组织拟定关于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全球性的渔船数据库；拟定管理深海渔业的技术准则。

26. 但是，一些国家还提供了有关其执行审查会议建议的一般性资料。美国报告了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加强打击外国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内措施、支持审查区域渔管组织的任务和进行业绩评估、参与拟在西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建立区域渔管组织的谈判、以及提议在世贸组织制定新的纪律来消除有害的渔业补贴。挪威表示，该国正在重新草拟其许多有关渔业管理的立法，并将把相关建议考虑在内。而且，这些建议将被用作审查区域渔管组织文书，例如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订正公约的基础。新西兰正在单独并通过它加入的区域渔管组织及其其他国际论坛来努力执行审查会议的建议。刚果表示，它尽管尚未加入《协定》，但已采取措施执行审查会议的一些建议。墨西哥指出，它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审查会议，并认为应该对《协定》的一些条款，如那些关于公海登船检查的条款加以修订。

27.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粮农组织报告了它根据《协定》附件一（收集和共用数据的标准规定）第7条（数据交换）第2款采取了哪些步骤，以便同船旗国达成安排，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收集和分发资料，用以显示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没有区域渔管组织的公海海域从事的捕捞活动。粮农组织表示，没有为此目的建立特别机制，因为现有的做法是收集和分发来自所有船旗国的资料，无论船只作业的海域是否有区域渔管组织。

28. 粮农组织还提供资料，说明它已采取哪些步骤来订正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以根据进行捕捞的地点提供有关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和离散公海鱼类种群的资料。粮农组织认为，较可取的是，建立一个全球性的信息收集和分发系统，以便能够由一个中心信息来源以统一方式发布从各区渔管组织获得的资料。粮农组织表示，它有承担这一全球数据库的硬件能力，但需要用于这一目的的追加资金。

29. 在 2007 年 3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建议说，粮农组织应根据现有的公开数据并在该工作队的一般指导方针的指导下建立一个综合渔获量数据库。它还建议，为科学和统计的目的，探索渔船监测系统数据除了监察、控制和监视（监控监）以外的其他用途。<sup>14</sup>

### 3. 协定缔约国第六轮非正式协商

30. 缔约国第六轮非正式协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其目的和目标是审议各国、各区域、次区域和全球执行《协定》的情况，并采取初步筹备措施，以恢复由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召集的审查会议。

31. 在执行《协定》方面，各种非正式协商产生的主题包括：必须不断努力使区域渔管组织现代化；必须继续采取行动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必须维持在执行审查会议各项建议方面的势头。各国还强调，必须努力确保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协定》。许多国家普遍表示赞成在 2010 年或 2011 年恢复举行审查会议。然而，协定缔约国并没有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

##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

###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

32. 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34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接受了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见附件三）。斐济和苏里南报告说，它们预计将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国。马来西亚说，该国将或是成为缔约国，或是暂时适用该协定。泰国是非缔约国，但表示将适用该协定的某些条款。

33. 几个国家报告了它们为执行《遵守措施协定》所采取的措施。<sup>15</sup> 尤其是挪威根据《遵守措施协定》具体制订了关于发放公海捕鱼许可证的制度。澳大利亚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实行严格的控制，以确保遵守区域渔管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对所指控的违规行为迅速展开调查和提出起诉。墨西哥强调，该国要求持有许可证、执照或批文参与商业捕鱼的所有个人或公司和所有渔船都进行登记。

###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34.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厄瓜多尔、斐济、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苏里南、泰国、美国和乌拉圭报告了它们为执行和促进《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采取的措施。<sup>16</sup> 马来西亚和泰国报告了它们为翻译《守则》并将其分发给利益攸关方所采

<sup>14</sup>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罗马，粮农组织第 830 号渔业报告 (FIEL/R830 (En))，第 20 段。

<sup>15</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1996 年《渔业法》第 6A 部分）、挪威、美国（《公海捕鱼公约法》）。

<sup>16</sup> 关于若干国家过去执行《守则》的详情，见 A/60/189，第 22 段和 23 段。



取的步骤。墨西哥和泰国介绍了对渔民进行培训的措施。澳大利亚、墨西哥和乌拉圭报告说，它们拟订了渔业管理计划和方案，以发展采纳《守则》各项原则的水产养殖。墨西哥还说，《守则》各项原则构成对国家立法进行修正的基础。澳大利亚报告了最近在实行注重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以及对英联邦主要渔业活动进行生态风险评估方面出现的各项发展。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和乌拉圭提供了有关资料，以说明为养护和管理其渔业所采取的各种国内措施。苏里南指出，其渔业法草案和水产养殖法体现了《守则》的各项原则。

35. 若干区域渔管组织还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守则》所采取的步骤（还见 A/60/189，第 26 段）。这些步骤包括：把《守则》条款纳入工作方案（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举办有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港口国措施的区域培训班（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渔业总会））；努力宣传《守则》和粮农组织通过的国际行动计划（拉美渔发组织）。其他区域渔管组织（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它们已将《守则》的各项原则和标准纳入为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所采取的措施。此外，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报告说，已把《守则》的相关条款纳入其各自公约。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公约的修正案、各项计划和程序规则也反映了《守则》的某些普遍原则。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还说，它们已建立了有关机制，使感兴趣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根据《守则》的有关规定参加其工作。

###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36. 许多答复者报告说，它们已通过了旨在执行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正在拟定此种计划。<sup>17</sup> 一些国家表示，其国家计划正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本报告第五节载有进一步资料，说明以下国际行动的执行情况：关于非法、无管

<sup>17</sup> 《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已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泰国和美国。苏里南说，将修正其国家行动计划。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斐济、摩洛哥和新西兰。

《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已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新西兰和美国。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和纳米比亚。

《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已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尼加拉瓜和美国。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和泰国。

《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已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澳大利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新西兰、西班牙和美国。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是：马来西亚、墨西哥和泰国。

此外，卡塔尔和乌拉圭报告说，它们已经拟订或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粮农组织的某些国际行动计划。

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保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和保护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然而，挪威强调，作为一般政策，该国不制订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而是把有关政策纳入国家法规。

#### 四. 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37. 要实现可持续渔业，就必须在海洋生态系统中采取负责任渔业做法，使渔业治理顾及以下这样的问题：资源现状、环境健康、捕捞做法和捕捞方式对相关的依附物种和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经济和社会因素的重要性、以及为确保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所需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

38. 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产力产生的影响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即使没有过度捕捞目标物种，一些捕捞做法也影响到海洋生境，可能改变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功能、状态和生物多样性。人们尤其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在某些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中不适当地使用本属无害的渔具和捕捞方法，造成了破坏性捕捞和环境损害，尤其是底拖网捕捞法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相关动植物造成的影响（见 A/61/154）。

39. 国际社会还对捕捞活动的海洋废弃物对鱼类种群、海洋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采取有关措施以减少丢失、遗弃或丢弃的渔具是促进负责任渔业的一个重要因素。

40. 过去 10 年中，水产养殖业对于增加渔业产量、创收和减少捕鱼业承受的压力来说日益重要。然而，虽然水产养殖业似乎比捕捞渔业更可持续，但专家们认为，该行业也须处理养鱼业生产方法对海洋环境、野生鱼类和人类健康造成的生态影响。<sup>18</sup>

##### A. 实现可持续水产养殖

41. 水产养殖现在提供世界食用鱼的将近 50%，被视为最有潜力满足对水生食物日益增长的需求。<sup>19</sup> 然而，人们日益了解到，水产养殖业如要可持续发展，就需要一个有利的环境，具有以一项全面政策为指导的适当的体制、法律和管理框架。虽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出的努力因国而异，依决策者的决心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规模而定，但在若干体制、法律和管理发展领域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包

<sup>18</sup>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02 (FAO, Rome, 2002), pp. 74-83; FAO Fisheries Circular No. 989 (FIRI/C989),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nd aquaculture (Rome, 2003), pp. 19-22; and Financial Times (13 January 2004)。

<sup>19</sup> State of World Aquaculture 2006,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No. 500, (Rome, 2006). Given projected population growth, it has been estimated that at least 40 million additional tons of aquatic food will be required by 2030 to maintain the current per capita consumption。

括运用各种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由于水产养殖的重要性继续加强，很可能将拟订更多的帮助管理该行业的区域和国际文书，包括建立区域政府间网络。<sup>20</sup>

42. 一个令人鼓舞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制订、或正在制订渔业政策、计划、法规和战略，以支持和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和有效管理。一种主要的趋势是加强管理和改进治理，包括为此制订操作守则和改善管理做法。人们还利用环境影响评估和定期环境监测来减轻外部影响。最近的一些活动，例如发表《关于非洲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阿布贾宣言》<sup>21</sup> 和启动全球渔业方案，<sup>22</sup> 表明各国和国际社会都决心发挥渔业和水产养殖在为粮食安全、减贫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方面的潜力。

### 各国采取的措施

43. 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拟定了管理可持续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法律框架。挪威制订了各种各样的法规和措施，以确保可持续水产养殖活动，包括采取措施来防止养殖场的鱼外逃、管理环境影响以及控制疾病和污染。新西兰通过国家立法实现了可持续水产养殖，其国家立法使水产养殖能够可持续增长，并确保适当地管理积累的环境影响。澳大利亚对水产养殖进行严格管理，政府还促进行业合作、为水产养殖项目提供资金、以及在土著社区支助可持续水产养殖项目。美国设立了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以协调联邦机构的水产养殖业活动和就国家水产养殖政策提出建议，并提出了一项法律提案，为美国联邦水域水产养殖的许可证、实施和监测工作建立法律框架。欧共体已采取或正在采取促进水产养殖的新措施，包括防止和控制水生动物疾病以及管理外来物种的引进和转移的措施。泰国的规章规定对养殖场进行监测、视察和验证，以确保水产养殖产品的安全，采用良好的水产养殖做法，以及防止引进非本地物种。墨西哥在努力改进虾养殖场的卫生条件，向水产养殖生产者提供技术指导，以减少疾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帮助努力在水产养殖中减少外来物种，同时避免对本地鱼的数量和生境造成影响。

44. 加拿大、欧共体、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卡塔尔和苏里南报告说，它们正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进行合作，包括区域一级合作，以加强可持续水产养殖。墨西哥和泰国也正在采取步骤促进对粮农组织关于水产养殖的《行为守则》和《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的遵守。加拿大目前正通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一次专家研讨会进行努力，以制订全球都可接受的关于制定水产养殖

<sup>20</sup> 上文，注 3。例如，见亚洲-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和中欧和东欧水产养殖中心网。

<sup>21</sup> 在尼日利亚举行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渔业普惠问题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会议通过。详情请见 <http://www.fishforall.org/ffa-summit/africasummit.asp>。

<sup>22</sup> 发展中国家、捐助者和技术机构的一种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由世界银行牵头。详情请见 <http://www.worldbank.org>。

验证办法的准则。加拿大还正在帮助建立美洲水产养殖网。拉脱维亚最近正在与粮农组织合作执行一个项目，以增进动物健康，并提高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墨西哥正在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道努力，使关于可持续水产养殖的研究协议和验证技术标准化。

###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

45. 粮农组织同各国和国际机构密切协作，继续向各国和利益攸关者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以帮助执行《行为守则》中与水产养殖有关的条款。<sup>23</sup> 其中包括促使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有助于发展水产养殖的渔业资源、减少水产养殖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和报告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趋势、以及协助在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决策工作。由于粮农组织当前针对世界水产养殖状况展开的工作，于2006年进行了一次重要审查，以分析过去的趋势和阐述全球水产养殖现状。<sup>19</sup> 粮农组织还继续努力通过区域渔业组织和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提供平台，以供利益攸关者达成国际共识。

46. 此外，粮农组织还促使在水产养殖中负责任地使用外来物种，包括建立引进水产物种的数据库，以及负责任地进行海上放养和建立海洋养殖场。粮农组织还努力解决水产养殖的环境代价问题。此外，粮农组织通过编写关于水产养殖中的鱼类遗传资源、捕捞渔业以及深海现状和趋势的报告，协助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工作。该组织继续在亚洲及太平洋水产中心网络、世界银行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组成的联合会项目下继续努力，促使以可持续方式进行虾类养殖。其他主要活动包括拟定关于水产养殖验证、风险评估和水产养殖管理的准则以及关于水生动物健康管理和安全越界转移活生物种的技术准则。<sup>24</sup> 粮农组织还推动使用地理信息系统以加强水产养殖的可持续性，并开发了若干这样的产品。

47. 粮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框架，包括帮助沿海水产养殖环境风险评估和通信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建议在科学专家组内设立一个关于采用生态系统方式进行海产养殖的新的工作组。在渔业总会框架内，确定和执行水产养殖可持续性指标以及为地中海笼养式水产养殖拟订有关措施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粮农组织还正在参加关于养殖场鲑鱼逃离问题的世界自然基金会鲑鱼问题对话，以讨论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管理和缓减措施问

<sup>23</sup> 这些机构包括粮农组织的法定机构，例如渔委会、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亚太渔委会，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和区域渔业委员会。粮农组织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方案的一些合作伙伴包括亚佩克、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科学专家组、海考会、水产中心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中美洲渔捞和水产养殖组织、渔发中心、世界银行、粮食理事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sup>24</sup> 关于进行健康管理以便负责任地转移活的水生物种的新的技术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减少引进和传播严重的水生动物疾病的风险。Aquaculture Development 2, Health Management for Responsible Movement of Live Aquatic Animals, FAO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5 Suppl.2, (Rome, 2007)。



题。在日本的支助下，粮农组织正在进行关于可持续水产养殖的研究，这将为改进全世界水产养殖的管理和可持续性提供重要资讯。

### 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

48.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通过了关于采用预防方式的几项建议，包括一项关于尽量减少水产养殖、物种引进和转基因物种对野生鲑鱼的影响的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还正在通过其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非洲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非洲几内亚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和亚洲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开展活动，推动可持续的水产养殖。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正在通过区域现场评估、制订区域水产养殖政策、建立有害藻潮预警系统和监测贝类卫生方案来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同参与国合作，正在促进和协调区域海产养殖和海洋养殖战略，以实现可持续水产养殖，包括为此对海产养殖的现状和趋势进行审查，开办关于可持续海产养殖技术的培训班，审查海产养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制订具有饲养多种物种能力的海产养殖模式。该方案还对与海产养殖相关的疾病进行评估、诊断和提供控制措施。

## B 处理海洋污染问题

### 1. 遗弃的渔具和其他海洋废弃物

49. 没有关于全世界海洋废弃物数量的最新数字，但一些计算估计每天有来自海洋和陆地的 800 万件海洋废弃物进入海洋。大多数海洋垃圾会缓慢地降解，这些废弃物如果持续进入海洋，会逐渐在沿海和海洋环境中积聚起来（见A/60/63，第 232-238 段）。<sup>25</sup>

50. 据估计，源于海上的所有海洋垃圾中有 30% 来自渔业，<sup>26</sup> 其中包括意外丢失的渔具或者故意丢弃的损毁渔具，全世界海洋中有数十万吨不可降解的渔网。用现代合成物制作的废弃渔具不易降解，被视为对生物威胁最大的一类废弃物（见A/60/63，第 240 段）。大会对丢失、遗弃或丢弃的渔具和相关海洋废弃物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影响感到关切，这反映在其第 60/31 号决议第 71 至 82 段中，大会并在第 61/105 号决议中重申这种关切。

51. 各国采取的措施。几个国家报告说，在执行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71 至 81 段方面取得了进展。欧共体禁止在一些海域的深度超过 600 米的水域使用深海刺网，在其他深度的水域中，必须依照旨在避免“幽灵捕捞”的条件，方可允许使用刺网。挪威通过了关于用刺网捕鱼的具体规则，并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上

<sup>25</sup> 海洋废弃物是指在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中被扔弃、处置或抛弃的任何持久性制成或经加工的固体物料。

<sup>26</sup> 海洋废弃物的海上来源包括商船、渡船和游轮、渔船、军舰和研究船舶、游艇、近海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台以及水产养殖设施。

提出了废弃渔具和海洋废弃物的问题，导致作出了关于禁止此种做法的几项规定。澳大利亚正在针对海洋脊椎动物因吞食有害海洋废弃物或被其缠绕而受伤和死亡的情况制订一项减轻威胁的计划。该国还正在制订全国统一的方式来收集关于海洋废弃物的数据和汇集这方面的资料，并更好地了解国际来源的废弃物的路径。此外，澳大利亚在同印度尼西亚和智利共同赞助执行一个项目，对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控制海洋废弃物的经济效益和成本进行评估。

52. 在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废弃物方案负责建立一个关于所有海洋废弃物的信息交流中心，其中包括关于渔具和废弃渔具的信息。新西兰通过了立法，管制丢弃废弃物的行为，包括惩罚违规行为，并根据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防污公约）通过了倾倒标准。马来西亚建立了关于各类渔网和其他渔具的国家清册，拉脱维亚通过渔业数据收集系统以及向渔民们发出的具体调查表，收集到了关于渔具丢失及其对渔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数据。纳米比亚表示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进行研究和建立一个关于渔具丢失的数据收集系统。斐济、科威特、墨西哥、苏里南和泰国报告说，它们已经或正在处理废弃渔具和相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

53. 挪威、泰国和美国已通过有关制度收回被遗弃或丢失的渔具和其他海洋废弃物，包括举办社区清理废弃物方案，在美国，从夏威夷群岛西北部的珊瑚礁和海滩上清除了来自远海捕捞活动的废弃渔具，并制订了清除当地捕捞活动产生的废弃渔具的协议。美国并在执行一些项目，查明废弃渔具堆积的海域，确定联邦保护区内废弃渔具的数量，并通过沿海各州制订清除废弃物方案。在加拿大，由志愿人员和社区团体清除海洋废弃物。卡塔尔还对废弃渔具的影响进行研究，包括研究流网和捕笼捕捞以及在大海里丢失的鱼笼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美国正在调查废弃渔具对渔业的影响。

54.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区域渔业机构也报告说，在执行大会第60/31号决议第71至81段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管制措施之前，其监管区内的船只不得在200米以下的水域使用刺网、缠绕网或束缚网，所有这些鱼网都将在2006年2月底前撤走。然而，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监管区内没有通过要求清除丢失的渔具的规则，也没有确定展开这种运动的经费。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禁止其船舶在海上丢弃盐袋或任何其它各类塑料废物。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没有关于废弃渔具的措施，不过，其缔约国须确保根据公认的标准给渔具做标志。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监测和报告丢失和遗弃的渔具对鱼类种群动态的影响，但没有对其经济或生态系统影响进行评估。该委员会说，针对捕鱼人举办的广泛港口访谈方案对90%以上的渔获物上岸重量进行经常监测，普查丢失的渔具和废物情况。自从实施个别定额管理框架以来，丢失的渔具很少。这种管理方式使捕鱼人有更大的控制权，并使有关方面能够对渔业界提出更合理的起诉。渔业总会设立了一个渔具技术工作组，以

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建立了一个渔具数据库。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向其成员提供关于废弃渔具和相关海洋废弃物的资料，包括提供有关政策和最佳做法，供各国根据本地具体情况予以应用。

55. 一些区域渔管组织报告说，其成员国没有要求它们处理这个问题（亚太渔委会）、或尚未处理该事项（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或认为目前没有必要针对其负责的渔业处理这个问题（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尚未制订执行其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的业务准则。南太常委会将通过其协助设立的新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处理这个问题。

56. 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筹备举办了一次对海洋垃圾以及废弃和丢失渔具的研究活动，研究的结论是，废弃渔具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对生态、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生活便利造成很大影响。研究结果表明，一些区域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很少或根本没有数据，并指出全球必须同心协力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在包括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环境署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海洋组织、各国、渔业界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密切合作。最后报告将强调，全球应对措施的重点应是执行《防污公约》附件五，而不是建立新的制度。环境署也在继续协调和制订其全球海洋垃圾问题倡议，并与 11 项区域行动计划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制订一系列关于海洋垃圾问题的区域行动。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于北京举行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期间，建立了专门落实这一倡议的新的全球伙伴关系。

## 2. 海洋污染的其他来源

57. 人们普遍同意，所有海洋污染中约有 80% 来自陆地活动。渔业特别容易受沿海地区不断增加的压力的影响，可能受到来自陆地的污染物（包括污水和农业径流）的破坏。<sup>27</sup>

58. 在这方面，全球行动纲领的目的是协助各国采取行动，以防止、减少、控制或消除陆地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的现象，使海洋环境得以恢复（见 A/62/66，第 268-272 段）。为此，大会在其第 61/105 号决议中注意到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敦促所有国家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并加紧开展活动，保护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防止污染和环境退化。

<sup>27</sup> UNEP/GPA/IGR. 2/6，部长级高级别会议背景文件，可在 <http://www.gpa.unep.org> 上查阅。最近的一份报告表明，除了海洋垃圾问题外，还需优先注意富营养化、污水和城市废水管理、自然环境改变和生境遭破坏等问题，以便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方面取得进展。见 UNEP/GPA, The State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Trends and processes, (The Hague, September 2006)。

59. 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已采取措施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包括专门拟定国家行动纲领（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制订区域机制和框架（欧洲共同体和美国）、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及建立信息交流中心（美国）、制订关于可持续管理自然和环境资源的法规（新西兰）、限制源于陆地的污染量（科威特）、查明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和制订漏油应急计划（纳米比亚）、管制污水排放（马来西亚）、制订海洋自然资源和海洋货物综合管理计划和关于有害物质的政策（挪威）、制订区域行动纲领的战略和遵守防止海洋污染的其他国际文书（墨西哥）、联合工作组和流域管理（泰国）以及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斐济、墨西哥和卡塔尔）。

### **C. 处理底鱼捕捞问题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

60. 依照第 59/25 号决议第 71 段的要求，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各国和各区域渔管组织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以回应该决议第 66 至 69 段内的要求，处理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讨论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底层拖网的问题。本报告提供了更多资料，以说明国际社会为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所采取的措施。

61. 审查后，大会通过了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其中吁请各国除其他外，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使它们不受毁灭性捕捞法的损害，并通过和执行各种措施以监管底鱼捕捞活动。为此目的，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渔业问题的报告内载入一节以阐述所采取的有关行动。

62. 为了能够初步审议为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和保护脆弱海洋环境生态系统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节就各国和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为贯彻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0 段所采取措施提出了临时报告，讨论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同时参看 A/61/154）。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91 段，秘书长将在其向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渔业问题的报告内提出完整报告。

#### **1. 进一步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

63.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采取各种行动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以处理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在这方面，一些国家重申其看法，即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处理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欧共体），这需要采取更严格的监管办法来管理可能对脆弱底栖生物产生破坏性影响的捕捞活动，包括改为使另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欧共体，拉脱维亚）。

64. 美国报告说，2007 年修正的马格努森-史蒂文森鱼类养护和管理法要求加强国内措施以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修改可能妨碍起诉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渔民的国内规定，特别是为此指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在没有任何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没有可适用的区域渔管组织/

安排的海域开展的这类活动。加拿大正在拟定一项敏感海洋地区政策，适用于加拿大水域，并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从事捕捞的加拿大渔船。加拿大还强调它参加了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专家组，该专家组的任务是拟订全球海洋评估可行性研究和准则或最佳做法，以及关于发展分类制度以说明世界各海洋的生物地理区域的举措。<sup>28</sup> 摩洛哥正准备通过条例禁止使用筛孔漂流网，苏里南正减少允许使用低层拖网的渔场数目。刚果报告说，它致力于建立一个可靠的科学数据库，在双边和多边伙伴协助下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研究捕捞活动对环境及资源的影响。

65. 一些国家强调，它们努力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用以负责监管目前没有区域渔管组织的海域内的底鱼捕捞活动和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包括通过关于底鱼捕捞活动的临时措施，以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维持南太平洋深海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澳大利亚、新西兰）（见下文第 84 段）。加拿大报告了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采取的具体举措，其目的是禁止在海隆进行捕捞活动。美国表示正在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管组织内开展工作，以确保采取措施充分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

## 2. 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

66. 大会在其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内吁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高度重要性和巨大价值，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按照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式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使它们不受毁灭性捕捞法的损害。

### 各国采取的措施

67. 各国已广泛采取一系列方法和措施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一些国家已建立海洋保护区或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管理海洋活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美国），包括在对渔具和捕捞法实施限制的海洋保护区内，包括在不允许一切捕捞活动的海域（“禁捕区”）采取措施，确定海洋保护区和(或)地带的不同类别。一些国家还禁止在海隆或海底峡谷进行捕捞活动（新西兰、美国），包括禁止在部分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隆进行捕捞，但在这些海域，外国渔船对规定的遵守是自愿性质（新西兰）。

68. 挪威正在建立一个沿海海洋保护区系统，至迟在 2008 年完成，目的在于保护该国海岸线的独特性质。澳大利亚正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积极建立一个大规模综合海洋保护区网络，并承诺至迟在 2012 年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区域海洋保护区网络。新西兰也承诺至迟在 2020 年建立代表该国各种生态系统和生境的海洋保

<sup>28</sup> 包括 2007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开澜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问题的科学专家讲习班”。



护区网络，并至迟在 2010 年保护其 10% 的海洋环境。此外，新西兰已宣布一项提案，即使其 30% 的专属经济区和其外的一些地区对低层拖网和疏浚关闭。新西兰还制定了一项政策，供今后选择地点和方法来保护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美国在国内采取了各种行动，主要是通过其区域渔业管理委员会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例子包括：指定重要鱼类生境、关注的生境地区、“禁捕”海洋保护区和国家海洋庇护所；制定条例以减少捕捞活动对脆弱海底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在面积大约为 139 793 平方英里的西北夏威夷岛国立海洋遗址，当前的用途仅限于管理、研究和教育活动、土著夏威夷习俗、小规模商业底鱼捕捞活动和海洋中上层曳绳钓作业，以及对历史遗址进行少数休闲旅行和参观活动。现有获许者可以继续捕捞底层鱼和相关海洋中上层物种，但不得超过五年，同时不允许任何其他商业捕捞。加拿大最近根据其海洋法指定了一个港湾生境区作为第六个海洋保护区。纳米比亚报告说，作为其生态系统项目的一部分，已指定该国近海岛屿为海洋保护区的候选海域，并正在执行一个项目来记录该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并绘制其分布图。

69. 一些国家提到，它们在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了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纳米比亚、美国），包括实行个别可转让配额（新西兰）、季节性和空间性禁捕海域（墨西哥、摩洛哥），以及编写环境影响说明，以确保捕捞活动的可持续性并尽量减少可能对濒危物种的影响和对生态系统的其他影响（墨西哥）。墨西哥还禁止在深海和浅海（海湾、海口和珊瑚礁）使用底层拖网。科威特确保捕捞活动不会破坏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珊瑚。

70.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一些国家强调说，它们参加了各种国际会议来审议可持续管理深海渔业和保护海洋多样性，使其免受捕捞的不利影响的问题，例如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新西兰、泰国）及各种区域努力，例如全球环境基金的可持续管理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及毗邻区共有海洋生物资源项目（苏里南）。在这方面，一些国家指出粮农组织关于拟订公海内深海渔业管理技术准则的倡议（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见下文第 94 段）。一些国家还指出 2006 年 10 月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与会者通过了《关于管理深海底层拖网以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宣言》，以管理这种捕捞方法，保护公海的生物多样性（斐济、新西兰）。

71. 一些国家还报告了在它们所加入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提出的在某些海域禁止捕捞活动的提案，包括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议通过禁止在一些海域禁止底层拖网和利用固定渔具捕捞来保护冷水珊瑚，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提议通过禁止在四个海隆区进行捕捞活动来保护这些海域（加拿大），以及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议禁止在公海上的五个海隆进行捕捞（挪威）（见第 88 和 89 段）。

72. 其他国家正在参加关于海洋多样性或深海生态系统的研究（纳米比亚、新西兰）。泰国正与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合作进行研究，探讨鱼类资源可用情况和深海及大陆架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 3. 在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措施

73. 大会在其第 61/105 号决议内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根据审慎方法、生态系统方式和国际法，在各自监管海域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各种措施，监管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内的底鱼捕捞活动。

74. 大会在第 83 段具体吁请区域渔管组织/安排：(a)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评估各项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确保如评估表明这些活动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对其进行管理以防止这种影响，或不批准进行这些活动；(b) 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通过改进科学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享，并通过新的试探性捕捞，确定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这些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c) 对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确知存在或有可能存在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不对底鱼捕捞开放这些地区，并确保在建立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前，不进行这类活动；(d) 要求船只在捕捞作业过程中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停止底鱼捕捞活动，并报告所遇到的情况，以便能够在相关地点采取适当措施。第 61/105 号决议第 84 段又吁请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公布根据第 83 段采取的措施。

75. 大会在第 85 段吁请参与关于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加快这类谈判，并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与本决议第 83 段相一致的临时措施，并公布这些措施。

76. 此外，大会在第 86 段吁请船旗国通过和执行根据本决议第 83 段比照制定的措施，或在根据本决议第 83 或第 85 段采取措施之前，停止批准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没有有权监管这类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也没有根据本决议第 85 段制定的临时措施的地区进行底鱼捕捞活动。

77. 大会还在第 87 段吁请各国通过粮农组织，公布悬挂本国国旗获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从事底鱼捕捞活动的船只名单及本国根据第 86 段通过的措施。

78. 大会在第 89 段邀请粮农组织在其渔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制定关于管理公海深海捕捞活动的相关工作时间表，这些工作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传播；促进信息交流和扩大对深海捕捞活动的了解；制定有关标准和准则供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用于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捕捞活动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制定深海渔业管理标准。

79. 大会在第 90 段又邀请粮农组织考虑建立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全球信息数据库，以协助各国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影响，并邀请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向数据库提交关于根据该决议第 83 段查明的所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信息。

### 船旗国采取的措施

80.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的渔船没有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进行底鱼捕捞（马来西亚、斐济、泰国），或只在设有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管组织的海域进行这种捕捞（加拿大、拉脱维亚、美国），或在正建立区域渔管组织的海域进行这种捕捞（澳大利亚、新西兰）。

81. 美国报告说，它的国家法规禁止美国公海渔船未经有效许可在公海从事商业捕捞活动，并说，这种授权须事先经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措施通过，或经过分析显示，不会对环境或受保护的海洋生物资源或其生境产生不利影响。欧共体表示，它打算通过具体法规，规定悬挂某一成员国国旗的渔船如要在没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存在的海域的公海内进行捕捞，必须经所涉船旗国进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a) 段提到的评估，此后才能获准进行捕捞。这些规定还使船旗国有义务致力于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位置并保护这些生态系统，强制规定渔船有责任在意外发现这类生态系统的时候随时停止捕捞和发出通报，并制定与监测和控制这类活动有关的适当补充规定。挪威说，不会发出许可证允许其渔船在没有区域渔管组织监管的海域进行底层拖网捕捞，并说挪威只在渔船具有挪威所加入的区域渔管组织的捕捞权的情况下向这些渔船发出一年期许可证。新西兰报告说，它打算执行第 86 段内关于今后可能从事这种捕捞的任何渔船的要求。加拿大指出，该国作为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缔约国，可以在向悬挂其国旗的渔船颁发公海捕捞许可证的条件下审议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82. 此外，澳大利亚指出，第 83 段提出底鱼捕捞活动监管标准，以管理和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指出今后关于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产生影响的行动将着重执行这一标准。

83. 关于编制一份公海底鱼捕捞渔船名单并通过粮农组织予以公布的问题，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根据《遵守措施协定》向粮农组织提供关于获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进行底鱼捕捞活动的本国渔船的资料（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但一些国家指出，粮农组织并没有公布这些资料（欧共体、新西兰）。欧共体表示，它愿意向粮农组织提交资料并要求公开这些资料，但粮农组织必须接受任务，担任资料的存放者和发表者。澳大利亚指出，为在南太平洋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通过的临时措施要求参与的国旗国向临时秘书处提供获准进行捕捞的渔船名单并公开这些名单。



### 参加设立主管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

84.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新西兰和美国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为在南太平洋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而作出的努力，这是由澳大利亚、智利和新西兰联合提出的倡议。2007年4月30日至5月3日在智利Reñaca举行了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底鱼捕捞活动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将于2007年9月30日生效。特别重要的是，澳大利亚采取了措施来限制捕捞活动，使其不超过现有水平，要求在发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迹象时退避五海里，并要先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然后才允许在已知是或可能是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域继续进行捕捞。<sup>29</sup>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强调说，将通过各项条例或公海捕捞许可证中的条件在国内执行这些临时措施。<sup>30</sup>

85. 日本和美国报告说，它们正在努力建立新的框架，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地管理西北太平洋的公海底鱼捕捞活动。2007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了一次政府间会议，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会上商定，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临时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将底鱼捕捞活动限制在现有水平，而且不允许将底鱼捕捞活动扩大到新的海域，同时致力于设计和执行更长期的安排。<sup>31</sup>

86. 美国指出，参加关于在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做出渔业管理安排的谈判的国家所通过的临时措施完全符合第61/105号决议第83和85段，而且由于冻结捕捞活动并将捕捞区限制在现有水平或当前水平，临时措施甚至超过这些条款。

87. 在其他地区，纳米比亚报告说，纳米比亚、南非和安哥拉于2007年设立了一个本格拉洋流委员会，使其成为一个与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有关的区域管理组织。刚果报告说，该国作为几内亚湾区域渔业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正在努力落实第61/105号决议第83段内的规定，特别是执行关于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和遵守2007年12月31日期限的措施。

### 主管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所采取的措施

88. 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报告了它们在各自监管区内为执行第61/105号决议第83段所采取的措施。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禁止在该组织监管区内进行捕捞活动，直至2010年。<sup>32</sup>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委员会给要求向渔业委员会提交关于在

<sup>29</sup> 通过的临时措施载于：<http://www.southpacificfmo.org>。

<sup>30</sup> 斐济报告说，它无法确定是否会成为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的成员，但指出，它的水域目前正被在南部水域进行捕捞的底层拖网者用来进行渔获物转船活动。斐济报告说，它会采取新公约所规定的任何管理和养护措施，因为它的港口正被渔船用来捕捞深海鱼类。

<sup>31</sup> 通过的临时措施载于：[http://www.fpir.noaa.gov/Library/IFD/NWPBT InterimMeasure-1-1.pdf](http://www.fpir.noaa.gov/Library/IFD/NWPBT%20InterimMeasure-1-1.pdf)。

<sup>32</sup> 将允许在海隆进行有限度的探索性捕捞以收集资料，从而更好地了解捕捞活动在这些地区产生的影响。此外，船长必须报告这些地区的珊瑚集中地以确保对它们进行保护。

每个海隆上可以捕捞的海域的建议，以及关于收集评估这些海隆所需数字的议定书，以便今后就这些海域的管理措施提出建议。预期 2010 年结束前将会有足够的科学资料供重新评估关闭措施。

89.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其监管区关闭了八个海域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不过，脆弱生境和深海渔业方面的资料和数据仍未令人满意。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并要求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公约海域内脆弱生境的分布，并说明在这些生境内及其附近海域的渔业活动。此外，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东北大西洋目前所有深海渔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的资料，并特别重视监管区内的活动。为了使该委员会能够制定渔业管理倡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还要求继续努力，制定适当的标准，用于将渔业分为可能的管理类别并适用这些标准对具体渔业进行分类。

90.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也通过和执行了各种养护措施，以采取步骤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特别重要的是，该组织通过养护措施禁止在公约海域的 10 个主要的脆弱生境从事捕捞活动。试验性的捕捞将确定这些生态系统的形态和进程以及它们是否可以长期被用来从事捕捞活动而不会受任何重大的不利影响。这些海域将对捕捞活动关闭，直至委员会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

91. 渔业总会报告说，已执行关于建立渔业限制区以保护三个深海敏感生境的具有约束力的建议，并报告说科学委员会正在考虑另外再设立三个限制区。在渔业总会的公约海域内禁止超过 1 000 米的捕捞活动，同时也在这方面开展其他科学工作。同时正在制定科学标准以进一步界定渔业限制区来保护敏感生境。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报告说，各缔约方已确定一些海域，在其中禁止所有涉及深水珊瑚、海绵和石头鱼的敏感生境的捕捞活动，委员会监管下的所有活动都遵守了这些禁令。<sup>33</sup>

92. 亚太渔委会和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报告说，它们没有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权力。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报告说，它的渔业主要是捕捞海洋中上层鱼类，并说底鱼捕捞仅限于采用底层延绳钩和捕获钩，这两种办法在其捕捞活动中所占比重很小。中西太平洋渔委表示，它在这方面没有直接授权，但可以通过赋予该委员会及其成员的一般权力来保护公约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依附和关联的物种。南太常委会报告说，它将通过正在协助设立的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开展其工作。拉美渔发组织报告说，它正在参加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并说它打算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合作拟订拉丁美洲行动计划，以落实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考虑方面的生态系统办法。

<sup>33</sup>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还报告说，已评估使用延绳钩捕捞大比目鱼所造成的影响，并确定对渔场的大部分区域的底层产生的影响。已查明延绳钩捕捞对一些深水珊瑚和海绵群体及这些群体所在区域产生的影响。

93. 此外，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表示，它们采用各种办法向公众通报根据第 83 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措施：网站和新闻稿（渔业总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出版物（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决议（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报告（渔业总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以及向各区域渔管组织、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及非政府组织一般性分发资料（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 粮农组织为管理深海渔业所开展的活动

94. 2007 年 3 月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了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公海深海渔业专家协商的成果，<sup>34</sup> 经讨论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处理深海渔业问题并为管理公海上的深海渔业拟订技术准则，包括供各国和各区域渔管组织在鉴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捕捞活动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时采用的准则和标准。委员会会议还商定，粮农组织应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以拟订管理公海上的深海捕捞活动的技术准则，并于 2008 年初在技术协商会议上为其定稿，以便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船旗国能够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和 86 段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制定各种措施。这次专家协商定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

95. 关于大会要求粮农组织设立一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资料的全球数据库问题，粮农组织指出，它的工作历来着重于管理与目标鱼种有关的捕捞活动，并对关联和独立鱼种予以一定注意，但要管理捕捞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更广泛影响，就必须扩大其活动领域和权限范围，以更广泛地涵盖渔业对环境所产生影响和保护渔业所涉及的操作方面的问题。粮农组织称，通过建立一个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全球数据库，特别是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数据库，将有助于制定适当的渔业政策框架和立法，以保护和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不过，粮农组织无法容易地得到将纳入该数据库的那种类型的资料，需要得到资源，用以获取、编制和提供现有资料。粮农组织指出，这样一项工作只有在提供大量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同时也需要通过协作方式开展，并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包括环境署和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以及诸如海洋生物普查这样的其他机构参与其事和作出承诺。

96. 在这方面，许多答复者报告说，它们愿意向粮农组织数据库提供该决议第 83 段所指定的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资料（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拉脱维

<sup>34</sup> 各项建议包括：促进信息交流和增加知识；召开深海渔业及其管理问题技术协商会；拟订管理这类渔业的技术政策和（或）行为守则。在增加知识和信息方面，该次会议建议粮农组织与各区域渔管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制协作，对公海深海渔业进行全球审查；审查与管理这类渔业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以重新组织和分析历史性公海深海渔业数据；确定并促进以高成本效益办法来研究渔业和生境；处理深海毁灭性捕捞活动的定义问题；制定关于减少这类做法的进一步准则。

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卡塔尔、苏里南、美国)。<sup>35</sup> 一些区域渔管组织也报告说,它们愿意向这样一个数据库提交资料(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此外,它们目前还与粮农组织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建立了伙伴关系(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如果有人提出请求,它将会提交关于所指定的脆弱生境的科学评估数据以及咨询意见和条例。南太常委会报告说,它希望参加关于各成员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渔业问题的南太常委会/粮农组织联合工作组,并设立一个数据库及制定政策,以交流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资料。

#### D. 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

97. 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92 段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标准,并为此欢迎粮农组织拟议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技术准则,用以指导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设计、落实和检验,并敦促在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的活动

98. 粮农组织于 2006 年 6 月在其罗马总部举办了一次关于海洋保护区和渔业管理的讨论会,会上讨论了海洋保护区和渔业管理技术准则的框架大纲草案。与会者们商定了以下方面的要点:定义、术语和概念;设计、实施和监测;准则。

99.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鼓励该组织尽早完成与渔业有关的海洋保护区的设计、落实和检验准则。粮农组织报告说,预计将在 2007 年晚些时候举行关于海洋保护区的技术协商。此外,预计还将进行补充性审查,特别是审查把海洋保护区作为渔业管理工具所进行的评估,并审查其他科学和制度问题。粮农组织还正在建立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网站,以更好地同有关组织和专家进行合作。

##### 2. 其他有关组织进行的活动

100. 几内亚洋流临时委员会和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的几内亚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鼓励建立海洋保护区,执行关于指定保护区的国家政策并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并在该区域内部协调这些措施,以朝着共同的可实现目标奋斗。几内亚洋流临时委员会还正提倡按照粮农组织的技术准则在贝宁建立海洋保护区,并将寻求粮农组织、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自然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在其他国家执行和推广这个项目。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已投入大量努力和资金,用以制定和开始实施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式。

<sup>35</sup> 欧共体指出,关于欧共体进行的深海生境研究和采取的深海生境保护措施的信息已经通过各种欧共体信息来源公开发表。

该方式由粮农组织和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联合制定，将通过新组建的本格拉洋流委员会执行。一项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海洋保护计划也接近完成，该计划将沿某些段的海岸线指定海洋保护区，评估物种面临的风险和威胁，并提议缓和有害影响的措施，以减少这些威胁并保护敏感的生境。

## 五. 消除可持续渔业面临的障碍

### A. 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概述

101. 粮农组织在最近一份关于世界渔业状况的报告中表示，从 1974 年到现在，开发不足和适度开发的鱼种所占比例一直呈下降趋势，从 1974 年的几乎 40% 下降到 2005 年的 23%，而与此同时，过度开发和枯竭的鱼种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从 1970 年代中期的约 10% 增至 1990 年代初期的 25% 左右，迄今一直保持在这个水平上。<sup>36</sup> 世界鱼类种群的枯竭是若干因素共同造成的，这些因素包括：渔业捕捞能力过大；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继续使用非选择性渔具和技术；副渔获物、包括幼鱼副渔获物过多；毁坏海洋生境。

102.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许多重要的鱼类种群受到严重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损害。采取这些做法的是未受到船旗国有效控制的渔船，无论是沿岸国国家管辖之下的海域还是公海，只要是受拦截可能性最低的地方都受到影响。由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鱼类提供食物和减缓贫穷的沿岸渔业社区受到有害影响，这类活动成为妨碍根据各种国际渔业文书的呼吁实现长期可持续渔业的主要因素之一。对鱼类和鱼类产品的需求增加，使得这些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有利可图，并对不择手段的业者和渔船船主具有吸引力。<sup>36</sup>

103. 能力过大。能力过大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可以把能力过大定义为能力产出超过目标产出。<sup>37</sup> 由此造成的情况是，船队捕捞能力超过为保证种群和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所需要的水平。在大多数海洋捕捞渔业，造成能力过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渔业补贴。这样的补贴主要是为了减少生产和营销鱼类的成本（降低成本的补贴），或增加生产和营销鱼

<sup>36</sup>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Thirty-second Session, FAO Conference, Rome, 29 November-10 December 2003 (C 2003/21) (Rome, 2003)。

<sup>37</sup>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445, Measuring Capacity in Fisheries, The Measurement and Monitoring of Fishing Capacity: Introduction and Major Considerations, D. Gréboval (Rome, 2003), p. 5。



类的收入（增加收入的补贴）。<sup>38</sup> 人们还发现，捕捞能力过大助长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在通过改挂“违约旗”国家国旗的办法来出口过大能力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04. 副渔获物和弃鱼。粮农组织就副渔获物和弃鱼问题进行的一次研究估计，商业捕捞活动每年抛弃 1 790 万至 3 950 万吨渔获物，大约相当于世界总渔获量的四分之一。成为非选择性渔具副渔获物的幼鱼和其他非目标鱼种的数量很大，导致过度捕捞和补充型过度捕捞。随着人们意识到，很多渔场已达到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而且被抛弃的渔获物可以成为千百万人的宝贵食物来源，在大量需求蛋白质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抛弃渔获物造成的浪费已得到更多的重视。<sup>39</sup>

105. 大型海洋水层层流网捕鱼。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鉴于大型海洋水层层流网捕鱼活动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决定在全球公海暂停这类活动，此后已经过去了十几年，但仍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世界上的某些海域存在使用大型拖网的情况。

## **B. 制止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的措施**

### **1.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 **(a) 各国采取的措施**

##### **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合作安排**

106.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厄瓜多尔、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西班牙和美国报告说，它们制定和执行了全国行动计划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在澳大利亚、纳米比亚和新西兰，这些计划通常规定了所有国家、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市场措施，用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其中新西兰还酌情采取措施来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尼加拉瓜表示，由于缺乏资源，其全国行动计划的执行受到限制。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和泰国表示，它们正在制定全国计划。澳大利亚通报说，正在东南亚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促进负责任的捕捞做法，包括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此外，澳大利亚和纳米比亚表示，其现行国内立法已做出了适当的规定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在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纳米比亚，这些立法包括惩治这类捕捞做法的制裁措施。某些立法对本国公民在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上进行的捕捞活动规定了严格的管制措施，无论这些是在

<sup>38</sup> FAO Fisheries Report No. 638 (FIPP/R638), Report of the Expert Consultation on Economic Incentives and Responsible Fisheries, Rome, 28 November– 1 December 2000 (Rome, 2003), paras. 12, 37.

<sup>39</sup>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370, “Bycatch management and the economics of discarding” (Rome, 1997), p. 1.

公海进行，还是在其他国家的管辖区内进行。<sup>40</sup> 挪威表示，该国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海洋资源法，其中将针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做出规定，包括对本国公民和受益船主采取措施。摩洛哥也指出，该国现行立法中载有规定，对未经批准在沿岸国的国家管辖海域进行捕捞活动的外国公民判处徒刑和（或）罚款，因此禁止本国管辖区内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然而，该立法没有把公海上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包括在内。

107. 一些国家还制定了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制度以及执法制度，以保证在本国管辖海域和区域渔管组织管理下的公海海域实行的养护办法和各种措施得到遵守。澳大利亚执行了一套强有力的监控监措施，以保证悬挂其国旗的渔船无论是在其渔区内，还是在公海，都遵守养护措施。加拿大执行着一项空中监视方案，以便能够对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本国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渔业活动进行实时监测。科威特对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进行全面巡逻，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正在考虑采用基于全球定位技术的渔船监测系统，以查明渔船的准确位置。斐济的监控监制度包括：观察员方案、数据管理、许可证制度、水面船只和飞机巡逻以及对在该国港口停泊的船只进行检查。纳米比亚的监控监制度包括：巡逻船、飞机和车辆沿海岸线巡逻；对所有上岸点进行监测；对每艘得到许可的渔船进行渔业观察员登船检查。墨西哥要求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在墨西哥港口卸下渔获物，并在抵港时向渔船主管部门报告。马来西亚、秘鲁和泰国报告说，它们执行着一项有效的监控监制度，用于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执行渔业法规。刚果根据准入协定，与在该国管辖范围的海域进行捕捞活动的国家建立了联合委员会。苏里南正在建立一支海岸防卫部队，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08. 此外，澳大利亚、刚果、欧共体、厄瓜多尔、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和挪威已开始了旨在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合作努力，包括相互协助，交换情报，收集数据和在各自海域内与临近的沿岸国开展执法合作，或指明被怀疑从事此种捕捞活动的本国公民。各国之间在监控监方面开展的合作还包括：根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报告，在整个区域协调每个国家的海洋监视能力，以及进行监视和执法合作；加拿大则是在区域渔管组织的主管区域开展上述合作；科威特和纳米比亚报告说，它们协调针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采取的行动；斐济和马来西亚表示，它们与邻国进行联合巡逻，以便在本国的专属经济区内减少这类捕捞活动。此外，合作还包括：就执法事项分享信息；<sup>41</sup> 达成双边和多边安排，以合作开展水上监视和执法以及分享关于非法、

<sup>40</sup> 欧共体；新西兰：《渔业法》（1996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法》（1981年）、《2000年渔业（南塔斯马尼亚海隆新西兰红鱼捕捞活动）条例》和《2000年渔业（南方蓝鳍金枪鱼配额）条例》；拉脱维亚；西班牙：第1134/2002号王家法令。

<sup>41</sup> 澳大利亚、欧共体、斐济、纳米比亚、新西兰、泰国、美国。

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情报；<sup>42</sup> 在渔船按照多边准入安排作业的海域参加区域渔船监测系统方案。<sup>43</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刚果、欧共体及其某些成员国、斐济、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苏里南、泰国和美国或是已经成为自愿的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的成员，或预计将在今后参加这个网络。这些国家全都支持加强这个网络，以便更好地协助其成员。<sup>44</sup> 刚果、欧共体、斐济、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美国还表示承诺执行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2005年渔业部长宣言》。

109. 关于上岸量和渔获量配额的数据在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进行的斗争中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一些国家作为船旗国或港口国已采取措施，直接<sup>45</sup> 或通过自己所参加的区域渔管组织<sup>46</sup> 及通过区域合作<sup>47</sup> 分享这样的数据。新西兰表示，该国还每年向粮农组织提交渔获量数据。欧共体指出，它要求其成员国每年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文件可在因特网上查阅。<sup>48</sup>

### 履行船旗国义务

110. 一些答复者报告说，它们通过了授权立法，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实行有力控制，并以此作为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有效手段。<sup>49</sup> 这些立法纳入了国际文书中有关船旗国义务的规定，<sup>50</sup> 例如：对悬挂本国国旗并获准在公海从事捕捞的渔船实行登记的国家义务；规定这些活动须获得捕捞许可证的义务；渔具限制；强制性报告；观察员方案；登船检查制度；控制转船，包括禁止海上转船；要求采用渔船监测系统。<sup>51</sup> 在这方面，美国表示，该国正计划在2009年将其国家渔船监测系统的覆盖面扩大到8 000艘渔船。

<sup>42</sup> 澳大利亚。

<sup>43</sup> 美国。

<sup>44</sup> 国际监控网络的网站地址是：<http://www.imcsnet.org>。

<sup>45</sup> 挪威。

<sup>46</sup> 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秘鲁。

<sup>47</sup> 斐济。

<sup>48</sup> 欧统局网站：<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

<sup>49</sup> 澳大利亚；欧共体共同渔业政策：第2371/2002号理事会条例；厄瓜多尔；拉脱维亚；纳米比亚：《海洋资源法》（2000年）；新西兰：《渔业法》（1996年）；美国：拉塞法案。

<sup>50</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委员会、厄瓜多尔、斐济、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所辖区域）、秘鲁、苏里南、美国、乌拉圭。

<sup>51</sup> 澳大利亚、刚果、欧洲委员会、厄瓜多尔、科威特、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泰国、美国、乌拉圭。



111. 一些国家还要求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首先获得其批准，<sup>52</sup> 并获得相关外国的批准，此后才能够在这些外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从事捕捞。<sup>53</sup> 新西兰表示，该国采用了全套的监控监工具，在捕鱼作业之前、期间和之后对渔船实行控制。此外，斐济、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和美国已通过国内法律，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向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提供支持。欧共体表示，它正考虑有无可能采取同样的措施。

112. 关于换旗问题，墨西哥强调，其国内立法禁止换旗。其他国家表示，它们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改挂有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记录的国家的国旗，<sup>54</sup> 或禁止它们改挂既没有加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也没有加入粮农组织《履约协定》的国家的国旗。<sup>55</sup> 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允许受本国法律管辖的渔船换旗，<sup>56</sup> 只要这样做不是为了回避国家或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sup>57</sup> 或者已得到负责渔船登记、人员配备和适航性的地方当局的批准。<sup>58</sup> 墨西哥报告说，该国没有任何监管框架可以防止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在实行“方便旗”的国家换旗。

113. 关于为杜绝悬挂“方便旗”的渔船进行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要求在一个国家与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建立“真正联系”的规定，一些国家提请注意这种真正联系在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方面的重要意义。新西兰报告说，该国正通过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各区域渔管组织开展工作，处理这些问题，包括把在南极海生委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主管海域内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渔船列入名单。斐济表示，当前正在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内审议这个问题。欧共体认为，尽管国际法的推定是，渔船一旦登记，便确立了真正联系，但只有在船旗国有能力执行适用的渔业法规以及国际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确立“真正联系”。挪威表示，该国新的海洋管理法预计将处理对公海上的渔船实行控制和纳入“真正联系”概念的问题。加拿大、欧共体和挪威表示，它们赞成在全球或区域一级制定适用于渔业的船旗国业绩标准，以便根据这些标准评估船旗国的业绩。摩洛哥指出，该国对希望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规定了严格的条件，使得摩洛哥

<sup>52</sup> 加拿大、厄瓜多尔、摩洛哥、挪威。

<sup>53</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委员会、斐济、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美国：拉塞法案。

<sup>54</sup> 欧共体成员国。

<sup>55</sup> 挪威。

<sup>56</sup> 马来西亚、新西兰。

<sup>57</sup> 新西兰。

<sup>58</sup> 厄瓜多尔、斐济。

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之间的关系成为“真正的”关系，因此，该国不存在“方便旗”问题。

114. 一些国家还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遵守区域渔管组织的规定，<sup>59</sup> 以及向这些组织通报在其主管海域从事捕捞的本国登记渔船的数目，<sup>60</sup> 从而帮助加强自己所加入的区域渔管组织的管理制度。挪威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在其没有加入的区域渔管组织所管理的海域从事捕捞。新西兰实行类似的禁令，除非经过与有关的区域渔管组织协商，确定这样的捕捞活动无损于有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加拿大、厄瓜多尔、墨西哥、新西兰和尼加拉瓜报告说，违反捕捞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以及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

115. 一些答复者还报告说，它们编制了在有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主管海域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的肯定<sup>61</sup> 和否定<sup>62</sup> 名单，用以核查对这些组织和安排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并查明来自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鱼类产品。澳大利亚、欧共体、纳米比亚、新西兰和挪威还采取措施，改进区域渔管组织成员之间在分享和利用信息以及加强这些名单方面进行的协调；澳大利亚还把为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渔船提供物资和补充燃料的补给船包括在内，提供关于过去和现有船主、包括受益船主的信息，并提供渔船的照片。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斐济、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泰国和美国表示，它们支持在粮农组织内部建立一套全面的全球渔船记录。

#### 执行港口国措施

116. 加拿大、欧共体、厄瓜多尔、斐济、拉脱维亚、摩洛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和美国报告说，他们已采取措施，不允许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渔船进入本国港口，以阻止这类捕捞活动产生的鱼类或鱼类产品进入本国市场。进入纳米比亚和乌拉圭港口的外国渔船均接受彻底检查，加拿大则要求这些渔船提供船舶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保证它们没有违反本国和其他国家的渔业法规或区域渔管组织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摩洛哥和新西兰要求希望进入本国港口的外国渔船事先获得批准；加拿大和纳米比亚则要求这些渔船事先发出通知；加拿大和墨西哥规定，外国渔船如果寻求使自己的渔获物转船或上岸，须接受检查。加拿大报告说，该国向所涉船旗国通报可疑的渔船，并酌情向有关的区域渔管组织或发生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沿岸国通报这些渔船。欧

<sup>59</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委员会、厄瓜多尔、斐济、拉脱维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泰国、美国、乌拉圭。

<sup>60</sup> 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乌拉圭。

<sup>61</sup> 澳大利亚、欧共体、纳米比亚、新西兰、泰国。

<sup>62</sup> 澳大利亚、欧共体、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泰国、美国。

共同体成员国表示，他们仅针对在某些区域渔管组织主管海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实行港口措施，但正考虑有无可能普遍实行这样的措施。

117. 此外，加拿大、欧共体、厄瓜多尔、斐济、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美国表示，它们正通过粮农组织和区域渔管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努力，加强港口国控制，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强调，它们支持以粮农组织的示范办法为蓝本，制定一项关于港口国权利和义务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挪威最近颁布了新的立法，以执行有关港口国控制的粮农组织准则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规定。秘鲁当前正在以粮农组织的示范办法为蓝本制定港口国措施。新西兰正在发挥牵头作用，在区域一级修订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措施的示范办法，使之适用于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南部金枪鱼养护委）主管海域的具体情况。欧共体和挪威表示，它们正在发挥牵头作用，争取使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全面的港口国措施，它们还鼓励在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sup>63</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sup>64</sup> 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sup>65</sup> 这样的区域渔管组织中实行综合的港口国检查和控制办法。此外，欧共体与印度洋委员会及其成员签署了一项伙伴关系协定，目的是在南印度洋区域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但是，马来西亚表示，粮农组织的示范办法仍然很新，需要先充分理解它，然后才可以把它作为一项约束性文书。

### 执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118. 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支持在自己作为成员<sup>66</sup> 或观察员<sup>67</sup> 参加的所有区域渔管组织中执行贸易监测办法，并表示准备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渔管组织进行合作，以采取适当、多边商定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与贸易有关的措施。<sup>68</sup> 例如，澳大利亚、挪威和秘鲁执行了渔获物和贸易跟踪监测措施及其他商定的与市场有关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南极海生委和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后者仅适用于挪威）等区域渔管组织通过的。欧共体正在促使各区域渔管组织通过渔获物证书办法，以便能够在从捕捞到进入市场的整个过程有效地控制鱼类产品。西班牙说，该国的国内立法要求在整个营销链对鲜鱼和冻鱼产品贴上标签。摩洛哥在其上岸设施对上岸渔获物进行可跟踪监测的登记，以便查明鱼类和鱼类产品的合法来源。科威特指出，该国仅进口按照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鱼类

<sup>63</sup> 欧共体、厄瓜多尔。

<sup>64</sup> 欧共体。

<sup>65</sup> 欧共体、挪威。

<sup>66</sup> 摩洛哥、新西兰、美国。

<sup>67</sup> 欧共体成员国、新西兰。

<sup>68</sup> 纳米比亚。

和鱼类产品。美国正在建立一个国际贸易数据系统，用以帮助收集与美国进口的海产品的捕捞国、捕捞渔船所获批准和捕捞海域有关的信息。

#### (b) 区域渔管组织采取的措施

119. 很多区域渔管组织由于更加意识到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对其管理制度造成的有害影响，已加紧努力来制止这样的捕捞活动。一些区域渔管组织表示，它们为了采取措施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已经建立了开放型的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上岸和鱼获量配额的数据，用以加强其管理效力。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报告说，该委员会编制了遵守措施列表，并将其公开发表，其中载有初始鱼获量配额、调整配额和当前鱼获量。该委员会的网站上有公开的鱼获量和上岸量数据库，其中包括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估计数字、配额的分配数据和对鱼获量的限制数据。此外，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还要求各缔约方向其报告金枪鱼和金枪鱼同类鱼种的贸易和上岸数据；要求那些在东大西洋和地中海捕捞蓝鳍金枪鱼的缔约方于捕捞季节定期向该委员会报告鱼获量。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它们在自己的网站上设有开放型数据库，其中载有与各自公约所负责的鱼类种群有关的上岸量和鱼获量配额、鱼获量统计数以及其他数据。渔业总会正在收集渔获量和努力数据，并正在建立相关的数据库。渔业总会还通过肯定和否定渔船名单来收集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信息，把这些数据储存在相应的数据库中。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公开提供其缔约方关于未报告的鱼获量以及为尽量减少这些鱼获量所采取措施的年度报告。南太常委会报告说，正在进行努力，保证使各成员国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对渔获物进行监测。亚太渔委会表示，当前不打算建立这样的数据库，然而，它将支持成员国为建立一个区域信息交换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120. 此外，一些区域渔管组织还通过了港口国检查计划，<sup>69</sup> 把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渔船列入否定名单，<sup>70</sup> 禁止海上转船，<sup>71</sup> 以及使成员国更多地了解为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而将采取的步骤。<sup>72</sup> 拉美渔发组织计划采取措施，规定就成员国登记系统内的渔船进行的活动交换情报。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打算执行把上岸量数据包括在内的港口国措施。

<sup>69</sup>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sup>70</sup>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洄游鱼委。

<sup>71</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up>72</sup>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

121. 作为另一个改进监控以及对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和执行情况的办法，若干区域渔管组织还采取措施，或预计即将采取措施，来保证各国对悬挂本国国旗，并在本组织监管海域进行捕捞活动的渔船实行有效控制。2005年以来，渔业总会一直在执行《渔业总会控制和执法办法总方针》，并通过向船旗国提出具体建议来加强这套方针，同时建立了一个遵守措施委员会来对其进行补充。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就缔约方以及进行合作的非缔约方的义务通过了一项建议，其中明确规定了船旗国对本国渔船实行控制的义务。其他措施包括综合监测和转船控制措施。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的一个综合监测和控制措施工作组定于2007年举行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说，它们各自的公约已经载有关于执行船旗国控制措施的规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公约要求船旗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不进行任何有损于这些措施的效力的活动；只有在能够对渔船实行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才批准这些渔船在公约海域进行捕捞活动；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不在公约海域的毗邻海域从事未经批准的捕捞活动。此外，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于2006年通过了一项具体规定，使这些船旗国义务生效。

122. 2004年，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渔船记录和捕捞审批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要求建立一个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渔船记录制度，并规定，成员国有义务禁止没有登入该记录的渔船在公约海域进行捕捞活动。此外，该委员会于2006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公海登船检查的规定，要求船旗国予以合作，以便在公海上和其他成员国的管辖海域内对本国渔船执行这样的措施。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的1999年控制和执行办法明确规定了缔约方作为船旗国的责任。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常设控制和执行委员会负责评价监测、执行与遵规结果，并每年向其提交报告。拉美渔发组织打算举办一次卫星渔船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以及上岸区控制研讨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今后对其公约的修订将增加新的一条，以详细规定船旗国的义务，包括关于船旗国控制的准则。

123. 另一方面，某些区域渔管组织报告说，它们不打算制定关于对渔船实行船旗国控制的准则。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表示，其两个成员国已经有全面的数据系统，用于监测本国渔船的渔获物，而非成员国则没有任何渔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表示，该委员会的缔约方以及进行合作的非缔约方已经显示出，对悬挂本国国旗并在公约海域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进行了有效控制，因此没有必要制定这样的准则。然而，该委员会说，柬埔寨、格鲁吉亚和印度尼西亚没有显示出这样的控制，悬挂这些国家国旗的渔船一直在其公约海域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24. 若干区域渔管组织还采取措施来跟踪监测鱼类和鱼类产品，以使进口国能够查明通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捕捞的鱼类和鱼类产品。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针对自己管理下的渔业资源举办了统计文



件方案，用以协助查明可能是在违反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捕捞的鱼类和鱼类产品。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指出，其东大西洋和地中海蓝鳍金枪鱼多年期恢复计划载有更多的市场措施，包括有可能禁止在违反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捕捞的渔获物的贸易、上岸、进口和出口。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执行措施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记，并记录渔获物和装载物，以便能够在渔获物上岸时对其进行区分。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除了船舶监测系统之外还建立了一个渔获物和努力报告系统，并通过一个港口国控制制度来加强船舶监测系统，以便能够对渔获物进行跟踪监测。该委员会还正在探讨建立一个系统，用以在市场上识别鱼类并对其进行跟踪监测的问题，包括探讨制定程序，以便能够在营销链条的不同阶段确定鱼类来源地并核查其属性的办法是否可行。

125.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该委员会正在考虑采用统计文件办法。拉美渔发组织正在委托进行一次研究，以查明来自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鱼类产品是在哪些市场上交易。渔业总会预计将于 2007 年与粮农组织举行一次联合技术会议，以审议鱼类和鱼类产品的跟踪监测问题。南太常委会和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表示，跟踪监测鱼类和鱼类产品是其成员国的责任。南太常委会表示，各区域渔管组织应该通过讲习班来增加成员国对海洋渔业产品生态标签的认识。

### (c) 有关组织采取的措施

####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

126. 粮农组织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其理事机构没有发布任何具体指示，要求讨论制订船旗国控制准则问题。不过，它根据任务规定和规范方案，开展了涉及各国履行船旗国责任以管理悬挂本国国旗渔船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2006 年 10 月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利用监测系统和卫星进行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问题专家协商；参加大会第 58/14 号决议所要求的真正联系问题会议；参加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2007 年 1 月召开的关于船旗国责任作为国际渔业治理关键因素问题的会议。

127. 特别是关于鱼类和鱼类产品可跟踪监测性的活动，粮农组织提到了其鱼类贸易小组委员会 2006 年有关捕捞文件统一的工作。它商定，今后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当从技术方法进展到更大的范围，以便可以根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设定的目标，更有效地促进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 其他组织和有关机构开展的活动

128. 一些组织开展了制止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工作。2004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举行了一次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讨论会，通过其编制了两份重要出版物。开发署-全球基金有四个项目开展活动，力求促进监

控监，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包括提倡船旗国的义务、港口国的控制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2006年3月，几内亚洋流临时委员会与海事组织合作，召开了船旗国执行情况与港口国控制问题区域研讨会，以审查几内亚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海域的海洋基础结构。太平洋岛屿海洋渔业管理项目支持开展活动，以加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履约能力和方案活动，包括制订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改善业已开展的区域监控监协调，为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约方案制定战略。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通过信息交流、知识分享、培训及能力建设，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监控监方案密切相联。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重点是加强船旗国在区域渔业治理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活动。黄海的未来战略行动方案将强调更好地遵守全部现行渔业协定，统一国家渔业法律和制订新协定的必要性。

129. 此外，几内亚洋流临时委员会与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通过资助有关鱼类和鱼类产品的销售、货源和跟踪监测的项目，都参加了生态标签举措。

130. 海事组织表示，渔业管理超出了该组织的权限。它认为，把其文书中现有港口国控制条款扩大到渔船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因为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和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尚未生效。海事组织进一步表示，2005年关于“真正联系”问题的国际组织高级代表特别会议指出，提供一个“真正联系”的定义的工作超出了参与组织的权限，它们的任务是探讨如何执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真正联系要求，以更好地履行主要是《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为船旗国规定的义务。海事组织定于2007年7月16日至18日在罗马召开第二次海事组织/粮农组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及相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会议。

#### (d)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31. 海洋管理委员会制订了种种方案，不让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捕捞的产品进入供应链，这大大有助于降低进行此类非法捕捞活动的动机。根据该方案，捕捞活动只有表明遵守国家、区域和全球条例，才能获得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标准的证明。鱼产品上的海洋管理委员会标签向商业界保证，产品不是来自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32. 国际海洋学会提出，通过警报（预警系统）、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强制制裁所有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中获得好处者以及提高各区域渔管组织成员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一致程度，将会加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合作法律框架。

## 2. 捕捞能力过大

133. 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采取种种措施来兑现它们的承诺，把世界渔船队的能力降到鱼类资源可持续的程度。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美国表示，它们已经采取了控制捕捞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和泰国目前正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始了削减捕捞能力的进程。纳米比亚指出，在控制捕捞能力国家行动计划最终确定下来之前，它正通过配额分配和颁发许可证来控制渔船数量。摩洛哥表示，甚至在粮农组织通过控制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之前，它就奉行了限制其捕捞能力的政策。2005年，澳大利亚推行了“渔业结构调整”国内一揽子计划，包括重在削减澳大利亚水域捕捞能力的捕捞特许权买断计划，同时还辅以几项渔业管理计划，通过控制投入和产出把捕捞能力和渔船数目限制在可持续水平上。对超出国家管辖权的海域，则通过执行确定捕捞能力削减程度的区域渔管组织条例来削减捕捞能力。卡塔尔禁止向渔船发放新的作业执照，而且只根据鱼群评估修改渔船数目。科威特吊销了一些捕捞执照以保护虾群，并给有关渔船船主以补偿。苏里南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定了每年发放的捕捞执照上限，使此类限量不危及鱼类种群。刚果先决定每年的总可捕量，然后才颁发捕捞执照，而且根据是否有鱼群资源可供捕捞，而不是根据渔船的捕捞能力来分配配额。

134. 美国实行了一项买断方案和一项限制准入特权方案，授予合格持有人捕捞一定数量的鱼的专属权，以削减捕捞能力。欧共体和马来西亚制订了削减捕捞能力的退出方案。欧共体表示，它在共同渔业政策（见 A/60/189，第 78 段）框架内制订的进出方案促使欧共体的全球捕捞能力指标不断下降。加拿大实施了公共资助的执照收回方案和提前收回方案，以去除其近岸大西洋底栖鱼和太平洋鲑鱼商业捕捞活动的捕捞能力。另一方面，该国没有对大西洋近海渔业部门实行执照收回方案，而是依靠一项企业分配方案，由自我调整的市场机制来支配配额转让和渔船处置，从而减少渔船船队的捕捞能力。挪威之行一项结构性配额制度，允许渔船船主以拆毁被剥夺了配额的渔船为条件，把他们的配额集中到特定数量的渔船上，从而削减捕捞能力。对不受结构性配额制度限制的挪威沿海小渔船，则实行了退役计划。新西兰称，它管理渔业的办法不实行捕捞能力控制，而是依赖产出控制（见第 81 和第 82 段）。

135. 多数答复者（澳大利亚、刚果、欧共体、厄瓜多尔、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秘鲁、泰国、美国）都强调，它们没有给渔业部门提供补贴。拉脱维亚表示，根据共同渔业政策和欧洲委员会的立法，它为渔业提供了公共资金，但不允许再为建造新渔船提供公共资金。科威特指出，它没有提供补贴来增加过大的捕捞能力和助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马来西亚和墨西哥同意，发放给渔业部门的补贴不得导致捕捞能力过大和过度捕捞，但马来西亚坚称，对于任



何有关小规模个体渔业的措施，都应当考虑到其造成的社会影响。乌拉圭报告称，它是一个贫穷的沿岸国，尚须充分发展和利用其渔业资源。

### 3. 副渔获物和弃鱼

#### (a) 国家采取的措施

136. 许多国家都采取措施减少副渔获物、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渔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澳大利亚、加拿大、刚果、斐济、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泰国、卡塔尔、美国和乌拉圭报告称，它们已经制订了旨在最大限度减少非目标渔获物的条例。特别是，澳大利亚 1999 年《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要求渔业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目标鱼种的捕获量，减轻与被保护鱼种的互相作用，确保使受保护鱼种的主要生境得到维护。美国根据自己的《东北多鱼种渔业管理计划》制定了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几项减少若干指定渔场的副渔获物的主要条例。纳米比亚渔业条例规定，渔船必须随船携带观察员以监测捕捞活动和副渔获物的捕获量，否则不得出海。加拿大根据其《沿岸渔场保护法》采取的措施也要求观察员随渔船出海，并有权要求关闭被禁鱼种和幼鱼副渔获物数量太高的渔区。另外，加拿大举办了刺网跟踪方案，要求收回丢失的刺网和上报丢失或遗弃的刺网；如果丢失刺网的物主不上报渔具损失，主管当局可对物主采取强制行动。新西兰以可个别转让配额为基础，实施了配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确定了副渔获物商业可捕获总量限额，并禁止丢弃副渔获物。纳米比亚和新西兰的条例都规定了罚款，以遏制副渔获物捕获量居高不下的情况。挪威、秘鲁和泰国也禁止丢弃附带捕获的鱼类，因为可望把它们派上其他用途。欧共体正在考虑于 2008 年实施一项新政策，最终目标是减少无用副渔获物和消除弃鱼现象。

137. 马来西亚和墨西哥已经为部分渔业、包括个体渔业建立了保护区，新西兰还为土著民族的传统渔业建立了同样的保护区。

138. 具体到保护幼鱼问题，美国强调指出，它拥有传播幼鱼高度集中海域信息的最先进机制，目前正在华盛顿、俄勒冈和阿拉斯加近海渔场实施这种机制。墨西哥称，国家渔业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奉命查明幼鱼的密集程度，以便国家渔业当局和主管的区域渔管组织做出决策。斐济和卡塔尔建立了海洋保护区，泰国正在建立海洋保护区，以保护鱼的产卵场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科威特把主要有鳍鱼类和虾类的产卵季节定为禁捕季节，并禁止在距海岸三英里以内的区域捕鱼，以保护幼鱼和哺育水域。挪威永久或临时封闭了幼鱼高度密集的海域。加拿大和秘鲁做出上报规定，确保广为通知因为由于暂停捕捞令或因为有大量幼鱼存在而被封闭的海域。此类海域在秘鲁是暂时封闭，在加拿大是永久封闭。

139. 另外，澳大利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和美国报告称，它们都为旨在减少或消除幼鱼副渔获物的研究提供了支持，包括为此

举办研究方案，来开发减少副渔获物和排除捕获无价值幼鱼的设备。加拿大正在研究确定幼鱼聚集的海域和（或）时间。乌拉圭和美国表示，它们正在联合研究环形钩对海龟副渔获物的影响，并研究其他减轻影响的措施对海鸟副渔获物的影响。

140. 一些国家还表示，它们参加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加入了规定保护非目标鱼种的协定，如《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sup>73</sup> 南极海生委、<sup>74</sup>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sup>75</sup> 《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公约》、<sup>76</sup>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sup>77</sup>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sup>78</sup> 《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谅解备忘录》、<sup>79</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sup>80</sup> 渔发中心、<sup>81</sup>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sup>82</sup> 及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sup>83</sup> 新西兰、秘鲁和西班牙是《关于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的缔约方。加拿大、墨西哥、摩洛哥、泰国、西班牙、苏里南和美国也报告称，它们正在实施粮农组织《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sup>84</sup> 所建议的措施。

141. 另外，有几个国家报告称，它们已经通过了本国的保护鲨鱼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泰国、美国），或正在制订这样的计划（斐济、摩洛哥、新西兰）。苏里南指出，它期望修订本国的保护鲨鱼国家行动计划。一些国家也制订了本国的保护海鸟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新西兰、美国），或正在制订此类计划（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西班牙指出，2002年，它实施了一项渔业条例，减少了延绳捕鱼附带造成的海岛死亡数量。<sup>85</sup>

<sup>73</sup> 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美国。

<sup>74</sup> 澳大利亚、新西兰。

<sup>75</sup> 澳大利亚、新西兰。

<sup>76</sup> 墨西哥、秘鲁、美国。

<sup>77</sup> 墨西哥。

<sup>78</sup> 墨西哥。

<sup>79</sup> 泰国、美国。

<sup>80</sup> 澳大利亚。

<sup>81</sup> 马来西亚。

<sup>82</sup> 新西兰。

<sup>83</sup> 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

<sup>84</sup>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Sea Turtles Conservation and Fisheries, Bangkok, Thailand, 29 November-2 December 2004, FAO Fisheries Report 765 (FIRM/R765(英文)), Appendix E.

<sup>85</sup> 2002年5月13日第APA/1127/2002号令。

## (b)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

142. 有几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减少其管理海域内的渔业副渔获物和弃鱼，包括执行解决副渔获物和弃鱼问题的特殊方案，采取减少副渔获物的特殊措施，开办促使减少副渔获物的讲习班。另外，一些区域渔管组织（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实施了渔业条例，其中规定了最小鱼体大小和网目尺寸、可允许使用的渔具、集鱼装置的使用、禁捕海域和禁捕季节，以最大限度减少渔业对海洋生境和非目标鱼种及相关鱼种的生态影响。

143. 有些区域渔管组织表示，它们拥有传播幼鱼高度集中海域信息的机制。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发表了载有幼鱼信息的科学研究报告和研究数据。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控制和强制执行计划载有保护商业机密数据的信息保密条款。一些区域渔管组织，诸如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鼓励开展旨在减少或消除幼鱼和其他无用渔获物的研究。

144. 此外，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拉美渔发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采取了保护海龟的养护措施。

## (c) 有关组织采取的措施

###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

145. 粮农组织继续促使减少副渔获物，为此实施了有关捕鱼活动的环境影响的方案，鼓励使用无损于环境的渔具和有选择捕捞的技术，特别是在拖网捞虾方面使用这样的渔具和技术。粮农组织正采用生态系统方式进行渔业管理，举办一个关于海龟与捕捞活动的相互影响的项目，以促使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副渔获物。

146. 为了解决丢失和遗弃渔具的捕获物问题，正在考虑根据目前可以利用的技术重新开始标识渔具，重点是查明渔具的所有权、上报丢失或遗弃的渔具及确定收回此类渔具的技术。可能制订的标准将反映《防污公约》附件所体现的原则。

147. 此外，粮农组织将继续改进船上和岸上的渔获物处理，实行适当温度控制，改进保存技术，更妥善地利用废鱼，进行危险分析和临界控制点原则培训，传播技术文件，以继续解决捕获后损失问题。

### 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

148. 开发署-全球基金的各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报告称，已采取措施，促使在各自行动海域内减少渔业中的副渔获物和弃鱼。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资助实施采取生态系统方式来管理渔业的项目，包括有关延绳捕鱼对海鸟、中上层鲨鱼和底栖鲨鱼的影响的项目，同时采取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并出版有关著作。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鼓励各国利用和执行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和弃鱼的原则和准则，包括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态标签系统和尽量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并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和团体合作，建立保护濒危物种以及建立海洋和沿岸保护区网络的体制、法律和管理机制。太平洋岛屿海洋渔业管理项目协助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行负责任的海洋渔业管理，包括为此养护和管理跨界海洋渔场并保护太平洋区域生物多样性。几内亚洋流临时委员会报告称，作为其战略行动方案的一部分，预计会建立种种机制以减少副渔获物。在安哥拉设立了一个渔业管理区域活动中心，该中心正在开展排除副渔获物装置试验和其他渔具选择性捕捞研究，以协助该区域各国更好地管理其渔业。

#### (d)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49. 海洋管理委员会强调指出，其可持续渔业的原则和标准之一是，捕捞作业必须照顾到渔业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维护和结构、生产力、功能和多样性。因此，具体的捕捞活动如要获得海洋管理委员会的证书，必须表明它没有对渔区的物种和生境产生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这项要求鼓励海洋管理委员会方案内所列或希望获得证书的各种渔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副渔获物、丢失的渔具、弃鱼和捕获后损失。像对待鲨鱼一样，在根据海洋管理委员会的标准评估渔业时，也将考虑到附带捕获的海鸟和（或）海龟。

150. 另外，海洋管理委员会还开展了种种活动，旨在让人们更普遍地认识到，捕捞活动必须避免给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并在各种利益攸关方当中宣传海洋管理委员会的标准。

### 4. 全球暂停流网捕鱼

151. 国家采取的措施。就此问题提供材料的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刚果、欧共体、斐济、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泰国、美国、乌拉圭）强调指出，它们已经禁止使用大型海洋中上层流网。在深入讨论时，新西兰表示，新西兰 1991 年《禁用流网法》禁止本国公民和悬挂其国旗的渔船携带流网，运送、转运或加工流网渔获物，及为流网渔船提供用品。该法还明文规定，不准流网渔船进入新西兰港口，可以登船、检查和扣押以确保切实禁止流网。美国报告称，它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在北大西洋和地中海的公海使用大型海洋中上层流网，以确保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2006 年，美国继续与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及俄罗斯联邦合作，以防止在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主管的水域使用流网捕捞鲑鱼。美国和中国于 1993 年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正在彼此合作，以确保暂停大型海洋中上层流网捕捞活动。

152.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国际人道协会报告称，它在 2006 年与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意大利伊斯基亚和菲利库迪岛地区周围的捕捞活动，因此得以断定，尽管实施了买断/转换办法，而且欧共体于 2002 年颁布了禁止流网捕鱼条例，仍有些意大利渔民公然藐视欧盟禁令。

## 六. 促进可持续渔业的国际合作

153. 在区域/次区域或全球一级开展合作的义务是以《海洋法公约》制订的法律框架为基础。这项义务贯穿于《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影响到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也影响到有关国际组织在海洋部门的活动。关于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开展合作，确保它们得到养护和管理。如果某个次区域或区域没有区域渔管组织，各国必须合作成立一个。在履行保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合作义务时，各国还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A. 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进行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 1. 国家采取的措施

##### 在现有区域组织内部进行合作

154. 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所属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任务包括管理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这些组织/安排是：南极海生委、<sup>86</sup>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sup>87</sup> 渔业总会、<sup>88</sup>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sup>89</sup>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sup>90</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sup>91</sup>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sup>92</sup>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sup>93</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up>94</sup> <sup>88</sup> <sup>89</sup> <sup>90</sup> <sup>91</sup> <sup>92</sup> <sup>93</sup>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sup>95</sup> 和养护白令海中部绿鳕

<sup>86</sup> 澳大利亚、欧共体、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美国、乌拉圭。

<sup>87</sup> 澳大利亚、新西兰。

<sup>88</sup> 欧共体、摩洛哥。

<sup>89</sup> 墨西哥、秘鲁、美国。

<sup>90</sup> 加拿大、欧共体、厄瓜多尔、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美国、乌拉圭。

<sup>91</sup> 澳大利亚、欧共体、马来西亚、泰国。

<sup>92</sup> 加拿大、欧共体、挪威、美国。

<sup>93</sup> 欧共体、挪威。

<sup>94</sup> 欧共体、纳米比亚、挪威。

<sup>95</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斐济、新西兰。美国正在申请成员资格。



资源公约。<sup>96</sup> 此外，加拿大、<sup>97</sup> 欧共体、<sup>98</sup> 新西兰、<sup>99</sup> <sup>96</sup> <sup>97</sup> <sup>98</sup> 美国 <sup>100</sup> 和乌拉圭 <sup>101</sup> 还指出，它们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具有合作非缔约方或观察员的地位，但不是这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或参加者。

155. 乌拉圭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加入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新西兰和美国指出，它们不打算加入为该组织的成员，因为目前没有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该组织的管理区内捕鱼。在提到《南印度洋渔业协定》时，澳大利亚、欧共体和新西兰指出，它们已于 2006 年签署了《南印度洋渔业协定》。欧共体指出，它正在开始执行批准该协定的手续。欧共体和新西兰指出，它们致力于执行《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签署国于 2006 年商定的临时措施。另一方面，预期美国目前将不会批准《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因为目前没有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该协定的管辖区捕鱼。

#### 在成立新的区域组织方面进行合作

156. 澳大利亚、欧共体、斐济、新西兰和美国报告说，它们正与加拿大、智利、中国、日本、秘鲁、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合作，以成立一个新的区域渔管组织，负责管理南太平洋非金枪鱼鱼种。日本和美国还与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其他国家合作，以成立一个西北太平洋公海底层鱼类的养护管理机制。就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和西北太平洋机制进行谈判的国家通知说，它们已于 2007 年商定，在其各自协定生效之前，先在未来管理区内执行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此外，美国报告说，最近它已与加拿大展开谈判，以缔结养护和管理太平洋鳕鱼（又称无须鳕）和北太平洋长鳍金枪鱼的跨界种群的协定。欧共体也报告说，它自 2001 年起就根据一项多边安排与智利和其他方面开展合作，监测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情况。

#### 加强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157. 几个国家提供资料，以说明它们为加强现有的和建立中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措施；这些国家都是这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或参与者。加拿大和美国指出，它们大力支持统筹协调各个不同的区域渔管组织所核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挪威尤其支持旨在协力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措施。在这方面，美国提供资料说明，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与自己管辖范围毗邻和重叠的几个区域渔管组织和其他区域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各国

<sup>96</sup> 美国。

<sup>97</sup>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sup>98</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sup>99</sup>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sup>100</sup>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up>101</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还报告说，它们已加强各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的合作，办法是遵守各个不同组织<sup>102</sup>做出的规定，以及出席由这些组织和安排召开的会议，如 2007 年 1 月在日本神户举行的区域渔管组织金枪鱼问题联席会议。该次会议的主题之一是加强区域渔管组织之间的交流和协调措施。<sup>103</sup> 预期美国将于 2007 年中主办经神户会议认可的技术小组会议。区域渔管组织下一次金枪鱼问题联席会议将于 2009 年初在西班牙举行。

### 增进区域组织的业绩

158.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日本、新西兰和美国报告说，它们支持对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进行绩效审查。它们鼓励其加入或参与的这些组织或安排进行这种工作。实际上，对澳大利亚来说，这是一件优先事项。业绩审查的目的是协助区域渔管组织改进其执行任务的效果和效率。澳大利亚指出，就区域渔管组织的金枪鱼问题联席会议而言，该国已按照一套共同方法和共同准则与美国和日本联合制订了一份对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进行业绩审查的文件。欧共体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发起了对印度洋金枪鱼委公约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的审查，以加强这些公约并提高其效率。加拿大带头对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进行改革，并争取在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发起一个强化过程。新西兰指出，它根据 2006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和区域渔管组织金枪鱼联席会议的结果，全力支持对南部金枪鱼养护委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进行业绩审查。挪威指出，它根据 2006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期间制订的透明准则，于 2006 年发起对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业绩审查。

159. 各国还强调，应根据已公诸于众<sup>104</sup>的客观准则<sup>105</sup>进行业绩审查，并纳入独立评价成分，结果应公诸于众。<sup>106</sup> 在这方面，欧共体和挪威强调，对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业绩审查在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的参与下已经完成，并满足了上述条件。

160. 此外，一些国家还开展合作，制订最佳做法准则，以用于它们所加入或参与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泰国参加印度洋金枪鱼委制定最佳做法和负责任的金枪鱼捕捞准则的工作，包括参与制订阻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准则。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报告说，它们对高级别独立小组进程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为区域渔管组织“样板”制订最佳做法标准。美国指出，它没有被邀请

<sup>102</sup> 纳米比亚。

<sup>103</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日本、新西兰和美国。

<sup>104</sup> 加拿大、美国。

<sup>105</sup> 美国。

<sup>106</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马来西亚、新西兰、美国。

参加制订最佳做法准则的工作。但它鼓励其所加入或参与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工作中采用这种最佳做法。欧共体指出，它参加了 2007 年区域渔管组织金枪鱼问题联席会议，在会议中缔约方就下列特定行动达成协议：(a) 以目前每个区域渔管组织的获准在各自公约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金枪鱼捕捞船清单为基础，编制一份全球清单；(b) 以目前每个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的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金枪鱼捕捞船清单为基础，编制一份全球清单；(c) 协调统一转船措施；(d) 科学意见列报标准化；(e) 设立一套系统，用以监测从渔船运往市场的渔获量。

161. 此外，一些国家还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协助制订对不遵守捕捞规定的悬挂其本国国旗的渔船实施适当制裁的区域准则。欧共体和挪威参加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开展的关于执行强制性措施的进程，它将成为制订一套区域制裁准则的第一步。欧共体将考虑在它所参加的其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开展类似的工作。美国指出，它全力支持针对它所加入或参加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订立适当的惩罚办法。拉脱维亚在共同渔业政策和执行波罗的海强制性措施的欧共体法规的框架内积极参加波罗的海区域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加拿大强调，加拿大于 2005 年召开的公海渔业国际会议曾经呼吁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用于制定措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制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sup>107</sup>

162. 新西兰指出，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南部金枪鱼养护委各有一个合规委员会，其任务是为监控和执法方案制订准则和标准。对违规行为的制裁由船旗国国家立法规定，若违规行为发生于属沿岸国国家管辖的海域，则由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加以规定。在区域渔管组织的范围内，合规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确保适当的监控和执法制度得以确立和得到有效执行，以实行正确的奖惩，来阻止违规行为。在这方面需要各国之间进行合作，以确保有效收集和调查关于违规者的资料，以便船旗国能够对违反区域渔管组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实施制裁。在国际安排内设有报告和审查机制，可用于监测在这种情况下船旗国采取行动的效果。

163. 澳大利亚指出，1991 年《澳大利亚渔业管理法》规定对在其国家管辖区内非法捕鱼的外国渔船处以严厉罚款。已向毗邻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料和技术意见，说明澳大利亚针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制订的立法框架和惩罚制度。澳大利亚还对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作业的船只实行严格的管理办法。合规制度方案取决于对各种渔业的规定，其中涉及水面和空中监视、监测港口渔船卸货、审核文书追查线索，以确定渔获物上岸量和应用的技术，如渔船监测系

<sup>107</sup>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圣约翰斯举办的“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把承诺付诸行动会议”的《部长宣言》。

统。国内立法规定，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未经适当的批准在公海捕鱼是违法行为。还规定经批准的船只须遵守特定的技术规则。一般而言，这些船只在作业时不得违反澳大利亚在国际协定和安排下所承担的义务。

## 2.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

### 对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真正感兴趣的国家的成员资格/参与

164. 就该题目提出报告的大多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包括南太常委会、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部大西洋渔委都指出，对在其管理下的渔业真正感兴趣的所有国家都可以根据协定的有关条款加入为成员或参加其安排。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指出，本来它只开放给公约管辖区内的国家参加，其他国家则由该组织邀请加入。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由于受管制捕捞已全部分配给现有成员，新成员只限于捕捞尚未分配的新的鱼类种群。<sup>108</sup> 但是，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可将合作非缔约方的地位赋予非成员，这样它们就能取得合作配额。

###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现代化

165. 许多提出报告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指出，它们已经采取步骤实施新的国际渔业文书所载新方法和工具，以求加强它们的任务和职能，其中包括更多依赖科学信息、<sup>109</sup> 采用预先防范方法、<sup>110</sup> 生态系统方式和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sup>111</sup> 以及确保任务和管制措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作出有效的贡献。<sup>112</sup>

###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管理方面的透明度

<sup>108</sup> Guidelines for the Expectation of Future new Contracting Parties with regard to fishing opportunities in the NEAFC Regulatory Area (Doc. AM 2003/45)。

<sup>109</sup> 南太常委会、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sup>110</sup> 南太常委会、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sup>111</sup> 南太常委会、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sup>112</sup> 南太常委会、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166. 几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已采取措施提高其养护和管理办法的透明度。这些措施关系到其决策过程的透明度，<sup>113</sup> 依赖于最佳现有科学信息，<sup>114</sup> 采纳了预先防范方法和生态系统方式，<sup>115</sup> 以及注意处理参与权，包括制订能反映出协定相关条款的透明的捕捞机会分配准则。<sup>116</sup> 目前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正在制订其分配标准。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它们的会议开放给观察员参加。其中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已获采纳的所有养护和措施均在网站上公开发表。

#### **加强其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67. 就该题目提供信息的许多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报告说，它们与其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就共同关注的问题<sup>117</sup> 进行合作，以及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sup>118</sup>

### **B. 国际合作加强能力建设**

168. 国际社会确认，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建立在其本国管辖区内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的能力。援助重点应当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渔业部门的能力、特别是小规模渔业的能力；帮助减轻贫穷和实现粮食保障；根据准入协定，增加发展中国家从远洋捕鱼国在其管辖海域内所进行捕捞活动中得到的经济回报；建立监控能力和执法能力，以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其本国管辖海域和由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管理的公海内发展其本国渔业的能力。

#### **1.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领域**

169. 澳大利亚、欧共体、新西兰、挪威和美国提供了详细资料，介绍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渔业部门，包括小规模渔业，提供援助的情况（又见 A/CONF. 210/2006/1，第 295 至 300 段和 A/60/189，第 146 至 151 段）。援助方式可以包括在双边或区

<sup>113</sup> 南太常委会、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up>114</sup>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up>115</sup> 渔业总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up>116</sup>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渔业总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up>117</sup> 南太常委会、渔业总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拉美渔发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sup>118</sup> 亚太渔委会、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域基础上提供财政援助，为国家或区域举措提供资金，或为国际援助基金提供资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直接方式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培训和研究项目。

#### **向渔户特别是小型渔户提供援助**

170. 澳大利亚和欧共体指出，针对发展中国家小规模渔业的援助是其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新西兰指出，它向太平洋岛屿提供的援助包括：就如何在渔业管理中有效反映小型渔户和其他渔户的意见提出建议。

#### **增加可持续发展、渔业发展和参与公海渔业的机会**

171. 作为远洋捕鱼国，西班牙报告了向非洲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培训以及财政及技术援助，并指出它对设立伊比利亚-美洲海洋保护区网络作出的贡献。该网络负责管理 32 个海洋保护区。新西兰提到它通过论坛渔业局为太平洋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发展和参加公海渔业提供支助。

#### **远洋捕鱼国与发展中沿岸国谈判达成的准入协定或安排**

172. 欧共体报告说，根据其渔业伙伴协定，它正在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包括有关捕捞技术和渔具、养护方法和渔业产品的工业加工方面的合作。欧共体还为捕捞控制和执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 **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增加援助和促进协调**

173. 新西兰报告说，它的能力建设方案符合《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原则和粮农组织在渔业方面的人的能力建设战略框架。<sup>119</sup> 它通过太平洋区域机构和区域渔管组织提供援助。欧共体报告说，它致力确保其各项政策，特别是 2002 年经改革的共同渔业政策及其发展政策相辅相成，使发展中国家在保护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的同时能够建立捕捞能力。欧共体渔业伙伴协定促进伙伴国渔业部门的可持续发展。这些协定包括评价和监测渔业资源的机制。此外，欧共体还发起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改善有关非欧共体国家鱼类种群的科学意见的质量和可用性。

174. 美国指出，它继续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推广环形鱼钩的使用，以减少延绳捕捞导致的副渔获物和副渔获物死亡。它还在整个中美洲举办讲习班，以加强执法方面的监管机制。此外，美国还为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数据基金提供捐助。该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科学会议并改善其数据收集工作。美国指出，它将继续向愿意执行海龟养护方案的国家提供有关海龟排除装置的技术援助。

<sup>119</sup> 粮农组织 COFI/2005/Inf. 11 号文件。

## 2. 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提供的援助

### 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提供的援助。

175. 澳大利亚、欧共体、新西兰、挪威和美国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又见 A/CONF. 210/2006/1，第 295 至 300 段和 A/60/189，第 146 至 151 段）。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大部分援助的重点（澳大利亚、欧共体、新西兰和挪威）放在监控领域。加强国际监控网络的关键部分（涉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之一，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和培训。澳大利亚设立了太平洋巡逻艇方案，以加强太平洋岛国的海洋监视能力。

176. 澳大利亚报告说，它已向印度尼西亚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渔业管理培训、促进渔业遵纪守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监测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渔获量。澳大利亚为渔业研究项目，包括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岛屿的研究项目提供资金，其中一些项目着重于水产养殖研究。

### 通过援助基金推动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77.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指出，它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鼓励批准或加入协定。但是，国家仅仅批准协定是不够的；它们还必须有能力执行协定的条款。加拿大指出，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种能力。新西兰指出，它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设法查明和克服加入协定的各种障碍。它还提倡在区域进程内纳入有管理的基金，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能力建设。欧共体指出，它支持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对话，以推动对协定的遵守。

### 援助基金状况

178. 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第 21 段，粮农组织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援助基金状况提出财务报告（见附件四）。报告指出，对基金的捐款总额<sup>120</sup> 连同利息共计 433 383 美元。2006 年支出总额为 68 787 美元，其中 99% 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出席会议。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粮农组织的行政费用。

179. 关于为基金作进一步宣传的措施，粮农组织报告指出，它已通过会议和与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直接联系，向合格国家通知基金的可供使用情况。

18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告知各国，目前可以在该司的网站查阅有关基金的法文资料，该司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基金。它进一步请发展中国家就基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提出意见。

<sup>120</sup>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情况如下：加拿大（64 230 美元）、冰岛（50 000 美元）、挪威（95 475 美元）和美国（200 000 美元）。2007 年 4 月，加拿大捐献了 425 000 加元。

### 3. 有关组织提供的援助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的活动

181. 粮农组织报告，关于对渔民、特别是小规模经营渔民的援助，粮农组织正制订关于小规模渔业的培训材料和政策指导文件，供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使用。粮农组织提出意见，指导各国制订渔业部门战略，这一工作包括长期可持续恢复受 2004 年 12 月海啸影响的渔业社区。粮农组织参与了一些项目，这些项目旨在降低小规模渔业因海上意外和环境灾难而面临的生命和财产风险。此外，粮农组织还推广负责任和具有成本效率的小规模渔业技术，且正为此就岸滩围网开展个案研究。另外，粮农组织还促进小规模渔民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交流在渔业社区发展微型企业的信息。

182. 粮农组织报告，其渔业守则方案是该组织支助执行《行为守则》和有关文书的主要手段。计划在 2007 年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利用渔业守则海关训练班项目举办训练班，所涉主题有共同管理、渔船稳定性、水产养殖企业的获利能力以及渔业政策和规划。计划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一系列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促进执行港口国旨在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措施。渔业守则——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项目促进了粮农组织 2003 年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的实施，特别重视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且正在西非发起各项活动。渔业守则方案还在开展新的活动，以提高利益攸关方和渔业管理者对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识。这一方案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公平、有利地参与国际市场。

#### 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

183. 开发署/全球基金的两个项目概述了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渔业方面的援助。<sup>121</sup> 根据几内亚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与粮农组织合作开展了渔业资源调查，还就管理共同鱼类种群、渔业准入协定、小规模渔业其他生计办法和其他主题举办了次区域训练班。根据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太平洋岛屿海洋渔业管理项目，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助，以确保其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措施以及其他适用的全球和区域文书，并确保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运作和管理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此外还提供了援助，以改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科学评估及监测渔业和生态系统的能力。

<sup>121</sup> 开发署-全球基金其它两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索马里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情况说明见 A/60/189，第 151 段。

###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184. 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3 段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管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粮农组织就此向区域渔管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技术和行政支助以加强其遵纪守法能力，还为区域渔业机构召开两年期会议提供了会议地点并为这些会议发挥协调功能。

185. 粮农组织称，它于 2004 年举行的技术协商强调了区域渔管组织在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还强调区域渔管组织需要进行更多的区域合作且在彼此之间建立更多联系。根据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粮农组织还主办了若干区域讲习班，以协助其成员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86. 2005 年，粮农组织设立了两个部门间工作组，为其规定了与区域渔管组织有关的重要任务。区域委员会事项工作组评估了区域法定机构的运作情况，并提出了加强这些机构的办法。关于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第二个工作组审查了粮农组织各条约和公约的各方面情况。粮农组织还提供了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来协助区域渔管组织进行业绩评价和评估。

187. 此外，粮农组织与区域渔管组织密切合作，以发展遵纪守法方面的专门业务知识。2006 年 10 月，粮农组织主办了关于使用船只监测系统和卫星对渔业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的专家协商。<sup>122</sup> 此外，各渔管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也受邀出席了 2007 年 7 月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188. 粮农组织还为渔业政策及监测、控制和监视人员安排了一系列关于港口国能力建设的讲习班，将与区域渔业机构密切合作举办这些讲习班。2006 年 8 月，在太平洋岛屿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合作举办了第一个讲习班。2007 年 6 月，在印度洋委员会举办为期三天的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之后，立刻与粮农组织、印度洋金枪鱼委和西南印度洋渔委会合作，在毛里求斯举办了第二个讲习班。还计划举办其他区域的讲习班。

189.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与粮农组织合作，这些问题涉及与执法和遵纪守法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特别相关的是，粮农组织和海法司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合作管理援助基金。海法司还参加了粮农组织关于执法和遵纪守法的会议，其中包括关于使用船只监测系统和卫星对渔业进行监

<sup>122</sup> 粮农组织第 815 号渔业报告，可查看 [http://www.fao.org/fi/shared/nemstrans.jsp?event\\_id=36254&xp\\_lang=en](http://www.fao.org/fi/shared/nemstrans.jsp?event_id=36254&xp_lang=en)。

测、控制和监视的专家协商以及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粮农组织经常参加海法司主办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且继续在其权限范围内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环境署和开发署还向秘书长关于支持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的报告提供投入。

190. 海事组织与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协作，制订了若干非强制性文书，其中包括《关于渔民培训和发证的指导文件》、经修订的《2005 年渔民和渔船安全守则》及《2005 年小渔船设计、建造和装备自愿准则》。

191. 就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4 段请求为执行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所开展的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而言，粮农组织表示，粮农组织欢迎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实施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迄今为止，这种合作一直很有限，只提供了关于该国际行动计划的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这种合作的优先事项起初把重点放在制订并进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方面。在执行能力建设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粮农组织与世界银行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以着手应对能力管理和能力下降问题。

192. 大会在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5 段中还邀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与合作，编制用于收集可持续渔业信息的调查问卷，以避免工作重复。粮农组织就此表示，报告可能出现重叠的主要方面涉及粮农组织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两年期问卷。尽管在最近举行的渔业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报告的一般性问题，包括一些国家面临的沉重报告负担，但没有提出报告重复问题。粮农组织指出，该组织在有关《守则》执行情况的问卷中收集了非常具体和技术性的资料，且需要在所收集的信息中继续采用时间序列法。粮农组织并不认为与联合国其它机构收集的资料相比，其所收集的资料有很大重复；粮农组织表示，若要使关于《守则》执行情况的资料收集工作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资料需求相协调，将有可能损害所收集资料的质量和性质。

193. 环境署就此表示，理想的做法是，区域渔管组织、各国渔业部委、研究机构或具体渔业管理人员领取联合国系统要求提供可持续渔业资料的统一问卷；环境署还建议建立同侪审查网络，来规划进一步调查，以收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资料。这种网络还可创造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作的机会，扩大现有工作或进一步降低工作的重复性。开发署-全球基金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也支持单一问卷，且支持机构间开展协商和采取联合行动。



## 七. 结论意见

194. 各国、区域渔管组织及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资料表明，国际社会确实在努力实现可持续渔业，尽管在世界各大洋和海洋的一些海域仍存在不可持续的渔业做法。

195. 为了实现可持续渔业，国际社会应鼓励各国加入和执行所有规定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的国际渔业文书，包括规定加强船旗国职责及执行港口国措施和采用其它监控工具的文书，以制止不可持续的渔业做法，特别是过度捕捞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196. 还应进一步努力把渔业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包括为此废除破坏性渔业做法，采取措施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各国还应致力于采用现代渔业管理工具，特别是预先防范方法和生态系统办法；加强科研；改善数据收集、交流和报告工作；在作出管理决定时加大对科研意见的依赖。

197. 此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应加强其任务规定和职能，为此进行业绩审查，以评估其在确保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在其保护下的渔业资源方面发挥的效力。应该在没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地方设立有现代化任务规定和职能的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而且这些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应向所有对渔业真正感兴趣的开放。

198. 最后，国际社会应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特殊需要。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养护和管理渔业的能力，同时特别重视小规模渔业，原因是小规模渔业有助于食物保障和减贫。这种援助应以鱼群评估、数据收集和报告、监控监、港口国措施、市场和贸易相关需求、健康和质量标准及人力资源发展等领域为目标。还应依照《协定》第 25(1)(b) 条提供援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渔管组织中的参与，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便利，使其进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

## 附件一

### 问卷答复者名单

#### 国家和实体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刚果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欧洲共同体

斐济

伊拉克

牙买加

日本

科威特

拉脱维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

新西兰

尼加拉瓜

挪威

秘鲁

卡塔尔

西班牙

苏里南

泰国

美国

乌拉圭

### 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及有关组织

粮农组织

海考会

海事组织

开发署/全球基金项目（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几内亚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太平洋岛屿海洋渔业管理项目和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

环境署

世贸组织

### 其他政府间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亚太渔委会

南太常委会

渔业总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拉美渔发组织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

**非政府组织**

国际人道协会

国际海洋学会

海洋管理委员会

## 附件二

###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名单(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巴多斯  
比利时  
伯利兹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斐济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几内亚  
冰岛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基里巴斯

拉脱维亚

利比里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尔代夫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纳米比亚

瑙鲁

荷兰

新西兰

纽埃

挪威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sup>a</sup>

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塞内加尔

塞舌尔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

<sup>a</sup> 罗马尼亚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加入《协定》。

### 附件三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名单(截至 2007年7月31日)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伯利兹

贝宁

加拿大

佛得角

智利

库克群岛

塞浦路斯

埃及

欧洲共同体

格鲁吉亚

加纳

日本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缅甸

纳米比亚

新西兰

挪威

秘鲁

大韩民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塞舌尔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 附件四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财务状况报告\*

#### 1. 引言

2003年11月，联合国大会第58/14号决议根据《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了一个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协定》的援助基金。大会还决定这一基金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管理。基金于2005年4月19日成立。<sup>a</sup> 援助基金按照自身的职权范围、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以及其他适用规则接受管理。

#### 2. 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

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在大会和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各届会议等国际论坛上以及在援助基金网站<sup>b</sup>上呼吁向援助基金捐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加拿大、冰岛、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这几个《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政府共向基金提供了409 705美元捐款。表1显示了对基金的捐款情况以及基金的累计利息情况。

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愿意向援助基金捐助的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捐款，款项应直接打入粮农组织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	HSBC New York（纽约汇丰银行）
地址：	452 Fifth Ave. New York, NY, USA, 10018
账号：	000156426
Swift/BI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银行识别码）：	MRMDUS33
ABA/Bank Code（美国银行家协会银行代码）：	021001088
引用项目：	MFT/GLO/124/MUL

\* 本报告依照《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职权范围第21段提供。

<sup>a</sup> 账户 MTF/GLO/124/MUL 《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信托基金。

<sup>b</sup>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trustfund/fishstocktrustfund.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trustfund/fishstocktrustfund.htm)。对基金的捐款应根据基金工作范围第7段捐给粮农组织设立的信托基金。

### 3. 向基金提出的援助要求

尽管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利用电子手段和与有关区域渔业机构直接联系等方式广泛宣传援助基金的存在和宗旨，但是，向基金提出的援助要求仍然有限。表 2 提供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支出的详细情况。对支出的分类依照允许支出目的和行政费用开列，这分别体现在基金职权范围第 14 和 20 段。

2006 年共支出 68 787 美元，其中 99% 用于支助《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代表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总支出中，有 69% 用于支助参加《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13% 用于支助参加科研会议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年会；12% 用于支助参加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年会；5% 用于支助参加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年会。

### 4. 结论

援助基金按照自身的职权范围、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以及其他适用规则设立和接受管理。

联合国和粮农组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力求确保援助基金保持得当的资金水平，以便可继续提供支助以执行《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尽管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努力宣传基金的宗旨和目的，但仍要提请注意的是，《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有限。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将继续努力采用一切适当办法宣传援助基金。



表 1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信托基金：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收入账目

(单位：美元)

捐助方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加利息共计
美国	200 000 <sup>a</sup>	—	—	200 000
冰岛	—	50 000 <sup>b</sup>	—	50 000
挪威	—	95 475 <sup>c</sup>	—	95 475
加拿大	—	—	64 230 <sup>d</sup>	64 230
基金的累计利息	2 705	6 248	14 725	23 678
<b>共计</b>	<b>202 705</b>	<b>151 723</b>	<b>78 955</b>	<b>433 383</b>

注：一些数字是对 2005 年财务报告的修订。

<sup>a</sup> 2004 年 6 月。

<sup>b</sup> 2005 年 4 月。

<sup>c</sup> 2005 年 5 月。

<sup>d</sup> 2006 年 3 月。

表 2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信托基金：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支出账目

职权范围 <sup>a</sup> 类别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14a-b 参加会议的差旅费					67 920	99	67 920	99
14c 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理组织/安排	—	—	—	—	—	—	—	—
14d 能力建设	—	—	—	—	—	—	—	—
14e 信息交流	—	—	—	—	—	—	—	—
14f 养护和管理援助	—	—	—	—	—	—	—	—
14g 解决争端	—	—	—	—	—	—	—	—
20 粮农组织行政支出	—	—	—	—	867	1	867	1
<b>共计</b>		<b>0</b>		<b>0</b>	<b>68 787</b>	<b>100</b>	<b>68 787</b>	<b>100</b>

注：有些数字可能要修订。

<sup>a</sup>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职权范围有关段落的编号。